



臺南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2021 Tainan City K-12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會 議 手 冊

- 辦理日期：110 年 1 月 21 日 (星期四)
- 辦理地點：長榮大學
-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承辦單位：歸仁國中、大潭國小、保西國小

目錄

壹、會議程序表.....	5
貳、政策焦點：雙語教育現在與未來.....	9
參、政策宣導：創發中心現在與未來.....	11
肆、教育局各科室工作報告.....	13
■課程發展科.....	15
■學輔校安科.....	41
■特幼教育科.....	49
■社會教育科.....	57
■永續校園科.....	60
■秘書室.....	62
■人事室.....	66
■會計室.....	68
■政風室.....	69
■臺南市體育處.....	73
■南瀛科學教育館.....	76
■家庭教育中心.....	78
■特教中心.....	80
■資訊中心.....	85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87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90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9
陸、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127
柒、與會人員名單.....	129

壹、會議程序表



臺南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會議程序表

培育雙語溝通力 提升全球競合力

時間：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地點：長榮大學演藝廳

時間		會議程序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8:10~09:00	50min	報到		演藝廳外廳
09:00~09:30	30min	1. 長榮大學副校長致歡迎詞 2. 致贈長榮大學感謝狀 3. 市長致詞 4. 獻獎及致贈感謝狀： (1)109 年第 7 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獎(新光國小)/致贈感謝狀。 (2)109 年閱讀磐石學校(文賢國中、延平國小)/致贈感謝狀。 (3)推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東山國小、官田國小)/致贈感謝狀 5. 頒獎：本市 109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下營國中、新化國中、仁德國中、大橋國中、新興國中、果毅國小、玉豐國小、佳里國小、玉山國小、永康復興國小)	孫惠民副校長 黃偉哲市長	演藝廳
09:30~10:00	30min	政策焦點：雙語教育現在與未來	鄭新輝局長	演藝廳
10:00~10:30	30min	政策宣導：創發中心現在與未來	陳思瑀督學	演藝廳
10:30~10:50	20min	茶敘		演藝廳外廳
10:50~11:50	60min	教育局各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各科室主管	演藝廳
11:50~12:30	40min	政策對話：提案討論及綜合座談	鄭新輝局長	演藝廳
12:30~		賦歸		

貳、 政策焦點：

雙語教育現在與未來

(簡報內容請掃描以下 QR Code。連結至校長會議網頁)



參、 政策宣導：

創發中心現在與未來

(簡報內容請掃描以下 QR Code。連結至校長會議網頁)



肆、教育局各科室工作報告

■課程發展科

一、學生卡使用相關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及宣導周知。

- (一) 為配合本市市民卡政策調整，自 110 年起數位學生證(學生卡)停止發行新卡，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仍享有相關優惠及功能至學生就讀之教育階段結束，遺失補發部分仍請各校依現有方式持續辦理。
- (二) 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享有之基本使用功能：
 1. 校內圖書借閱、合作社儲值及學生證等識別身分外，係結合小額消費、大眾交通運輸、本市市立圖書館(含區圖書館)借閱圖書等多項功能(包括未開卡之學生)。
 2. 大眾運輸優惠：持學生卡搭乘公車及捷運優惠、火車轉搭乘公車免費等。
 3. 可做為第二身分證件識別：進出古蹟及台南相關休閒遊樂區域免費進出。
 4. 出示學生卡可享市民卡特約店家相關折扣優惠。
 5. 其它相關優惠事項請參閱臺南市市民卡網站(<http://civilcard.tainan.gov.tw/>)。
- (三) 請各校適時運用各項集會時間、親職教育及班親會，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仍繼續享用相關優惠及功能，期能善加運用於生活之中，持續享受數位化之便利性。
- (四) 有關學生證(或校內借書證)事宜，請各校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規劃製作發放。

二、各國中小自行辦理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務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一) 各校自辦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權責自行招聘，辦理甄選。
- (二) 上開甄選案辦畢後，請逕依本局 107 年 5 月 1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70500216 號函(諒達)辦理，甄選資料請各校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妥存備供查考。相關甄選程序作業及資料請各校依檢核表(諒達)逐項檢核是否完備後逐級核章至校長，並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4 點規定，專案列卷管理且妥善保存備供查考，免報本局備查；再聘長期代理(課)教師亦同。本局將調查掌握各校代理(課)教師聘任情形，並採抽查方式書面審查各校再聘及自辦甄選長期代理(課)教師甄選程序及資料，請各校屆時確實配合辦理。

三、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非總量管制類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區內學生入學：

請各校務必落實「零拒絕」理念，勿以學生過去表現或其他理由「明示」或「暗示」學生至他校就讀。並請校長確實督導校內行政人員辦理轉學手續時應行檢核學生戶籍資料，如為學區內學生即應接受該生入學，未來倘有類似情事發生，將核實記錄並依規定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審議。

四、有關國教署補助 109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案。

- (一) 本計畫係為計畫型補助經費，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有助穩定師資，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之問題，並悉依「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爰若國教署停止補助，本市既有之教師員額編制不受影響；另因本計畫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係為一年一聘，若國教署停止補助，則編制外代理教師亦隨計畫停止而結束聘約關係，故不影響代理教師之權益。

(二) 本計畫執行原則：

1. 外加代理教師人數：每名以 65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2. 外加專任教師人數：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其教師員額編制，在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所增置之專任教師數。每名以 70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及考績獎金）、公保、健保及年終獎金。
3. 回兼節數（意即超時授課鐘點）：一般地區學校以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偏遠地區學校 36 班以下者免回兼）；考量校內教師回兼意願情形不一，爰授權各校自行調整教師之回兼節數。

五、提升閱讀素養，扎根學力基礎

(一) 為有效提升教師閱讀理解教學策略及素養導向命題能力，培養學生閱讀習慣、閱讀素養及閱讀理解能力，本局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建置閱讀平台「布可星球」並上線，網址為 <https://read.tn.edu.tw/>。

(二) 為整合閱讀，除建置閱讀理解平台外，本局尚有下列計畫：

1. 閱讀 1000 選書計畫：

本局在 108 年 9 月成立「選書及命題小組」，規劃兩年內選出 1,000 本好書。108 學年度已選出 500 本好書，其中幼兒園 100 本、國小 200 本、國中 150 本、高中 50 本，並以完成「素養導向」題目，書單亦已公告。109 學年度亦選出 500 本好書，除了中文書外，亦請英語輔導團選出英文好書，未來將逐步增加英文題。

2. 閱讀素養命題計畫：

選出好書，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小組命「素養導向」的題目，讓閱讀書本後的知識可以被活用，而不再只是背誦。

3. 閱讀書籍流通計畫：

本局購置所選優良書籍，同時與愛的書庫結合，購置的書籍已經配送至南市 37 區的愛的書庫，每種書籍 2 箱共 60 本，讓老師易借、易還，還能在課堂上帶領班級共

4. 請各校積極鼓勵所屬，結合校內閱讀活動與獎勵，善用平台，提升學生閱讀力。

六、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雙語教育」。

(一) 增加學生學習英語機會

1. 推動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試辦至國小一年級：為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鼓勵學校自主辦理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每週融入 2 節，並提供「臺南市英語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教學參考」及「臺南市國小一年級英語自編課程計畫參考」供學校參考。
2. 鼓勵國小申請課後英語班：鼓勵國小於課後時間辦理課後英語班，可依程度混齡上

課，以提升學生聽說能力。109 年度計有 122 校申請辦理。

3. 訂定「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為引領本市國小於新課綱實施後，廣續推動英語教育向下扎根，本局 107 年 7 月 4 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70715928 號函知各校「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供各校參照。本局復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80272097 號函頒「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教學指引」及彈性學習課程融入英語文課程模組或課程示例，作為學校發展課程參考。

(二) 提升教師全英教學能力

1. 補助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成立 CLIL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鼓勵跨領域教師透過社群運作機制了解 CLIL 英語教學理論，並以團隊運作的方式進行專業對話及教案研發。
2. 未來陸續透過本市國中小雙語教育中長程計畫推動 CLIL 雙語教學初進階研習，以提升本市教師以英語教授非英語領域科目之能力。

(三) 建置沉浸式英語教學環境

1. 試辦領域雙語教學：

自 106 學年度起，本市 8 所國小在現行課程綱要規定各學習領域節數不變之原則下，進行「內容及語言整合學習 CLIL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跨領域教學，目前已達 18 所國中小。109 年 7 月 6 日函頒「臺南市雙語教育學校試辦中長程計畫」，實施期程為 109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增加雙語課程實施節數與領域，希冀透過本國教師參與專業知能的培育，推動更多課程使用雙語教學，藉以培育學生全球溝通力。目前 109 學年度業已核定 33 校進入整備期。

2.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109 學年度共聘請 41 名外籍英語教師，分置於博愛國際英語村、行動英語村、巡迴共聘學校、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雙語實驗學校及試辦領域雙語教學計畫學校，透過外籍英語教師與本市教師教學互動交流，進而提升本市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3. 辦理外籍英語教師配置評選計畫：為弭平城鄉地域學生英語學習落差，以非山非市以上學校類型，偏遠等級高者優先申請，透過三所學校共聘一位外籍教師方式，由外籍教師與本國籍教師協同教學、交流課程、教材、教法，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4. 辦理國中小英語競賽：

每年於 11 月辦理全市性國小讀者劇場比賽；12 月辦理全市性國中英語文競賽，競賽項目包括英語團唱、英語說故事、英語讀劇等，透過各類比賽提升學生學習英語興趣及厚實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5. 建置國際英語村，辦理一日遊學：

國際英語村(博愛村)採主題式一日遊學方式，服務五年級學生，體驗超市、餐廳、旅館、銀行、機場等生活化主題課程。

6. 設置行動英語村(車)進行巡迴教學：

由新進國小、學甲國小及博愛國小分三區進行巡迴教學，服務四年級學生，體驗地方

特色、英語繪本、節慶文化、棒球文化、射箭文化、市場文化等課程。本局鼓勵各校自主辦理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並請各校自 108 學年度起，依「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妥善安排彈性學習課程，以營造學校特色，確保課程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7. 請依學校條件，就上開內容配合辦理，俾提升雙語教學及學習成效。

七、請各國小務實分析校內學生學力檢測結果。

(一) 內容：為瞭解全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國語文、英語及數學領域的學習成果，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學實施的改進建議，以確保教育品質。

(二) 配合事項：

1. 109 年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學習能力檢測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開放成績查詢，施測結果公布於「109 年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系統」(網址：<https://saaassessment.ntcu.edu.tw/>)，本局業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以教育公告編號第 165095 號，請各校善用旨揭檢測結果資料，轉知各班授課教師，以作為調整教學及學習扶助之參考。
2. 本局將請駐區督學到校協助瞭解，學校是否就校內學力檢測較弱能力科目及向度，於領域教學研究會中研議改善教學策略，以及參加輔導團辦理「學力檢測分析暨輔導追蹤研習」後之運用。
3. 110 年本局將實施三至八年級學力檢測，施測日程暫定為 110 年 5 月 20 日，三年級施測國、數二科，四至八年級施測國、數、英三科，將另召開說明會。

八、有關處理不適任教師之行政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審慎評估並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暨教師工作權，請各校平時即應多加強對校內教師之觀察，並進行必要之處理與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因應教師法及其相關子法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正式施行，處理不適任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繁複，請各校務必加強行政人員依法行政之專業知能。於啟動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時，應審慎評估，並由校長總其責、各處室主任權責分工之方式，由行政團隊共同合作，掌握時效並確實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 (二) 另，提醒學校於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等相關會議處理校內事務時，除應確實依法辦理外，相關會議紀錄應具備之基本格式，如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會議決議等項目內容應詳實明確，並應檢附簽到表(註明會議之組成人員身分及性別)。
- (三) 各校倘欲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協助調查或輔導學校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時，需填具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密件函報本局。於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啟動後，除有法規上不得拒絕之理由，勿有同意可能導致作業暫停之情形，避免影響後續作業進行。
- (四) 教師法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考附件。

九、請各國中小確依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辦理教學活動。

- (一) 編班正常化：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 (二) 社團活動正常化：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另依同準則第 9 條規定：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效果。
- (三)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落實定期開會，其功能不僅止於決定教學節數，應加強實際審查領域及彈性學習發展之教學內容及進度，落實課程審查與實踐。各校教學領域研究會應確實召開，並應強化其在教學、課程及評量實施上的教學研究實質專業運作，勿流於行政事務分配之制式會議。
- (四) 教學活動正常化：請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以一節為限，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輔導課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寒暑假期間，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如下：
 1. 國民中學：應以上午為限，暑假不超過五週，總計不得逾一百節，寒假不超過二週，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惟例假日不得規劃相關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 (五) 評量正常化：
 1. 各校評量勿以紙筆評量為主，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實施多元評量，加強檢核評量與教學之關聯性。
 2. 各校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建立評量命題之審題相關工具及嚴謹之審題流程，並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避免爭議性考題。並應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項第4款規定，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含題庫光碟）實施學生學習評量。若參考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抄錄。同時，亦應避免監考未落實迴避或監考方式不當，造成重考，致生公平性疑慮。
- (六) 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配套措施：各校應自行辦理未具專長配課教師增能研習，或邀請配課教師共同參與配課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優先薦派未具專長專任教師參與配課之相關研習。

十、請各國中小配合修正後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一) 本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486767 號函頒所修正之「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488346 號函頒所修正之「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請各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次修正「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係配合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所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 評量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1.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要點說明：

- (1) 增訂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2) 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七點)。
- (3) 修正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用語，並依現行成績評量準則進行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三點)。
- (4) 修正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
- (5) 增訂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增訂規定第十二點)。
- (6) 增訂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評量結果之採計方式，以尊重修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完整學習歷程。(增訂規定第十六點)

2.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要點說明：

- (1) 增訂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2) 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
- (3) 修正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用語，並依現行成績評量準則進行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4) 增訂學校辦理定期評量，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增訂規定第七點)。
- (5) 增訂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增訂規定第十點)。
- (6) 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課程領域，修正國民中學畢業條件。(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三)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3 條：「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之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請確依規定辦理。

十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落實推動各國中小學習扶助。

(一) 入班資格：

1. 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2.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二)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請各校務必組成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開班、編班及測驗後學生落點分析進行討論，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 (三) 積極規劃開班：請確實掌握校內需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名單，積極與家長溝通，開班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須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家長，敘明學生應參加學習扶助之原因及課程規劃，並請家長繳回意願表，俾利目標學生及早且及時接受學習扶助，縮小學習落差。
- (四) 篩選測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針對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進行施測，110 年度篩選測驗預計 5 月進行施測，請各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領域)。
- (五) 成長測驗：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所有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110 年度成長測驗預計 12 月進行施測，請各校務必達施測率 100%。
- (六) 下修測驗：
1. 測驗對象：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當年度應測科目未通過者。
 2. 本局自 108 年 5 月篩選測驗起，即要求各國小針對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個案學生應完成下修測驗，並異動轉銜至國中端，以利國中接收個案新生，規劃暑假開班。
- (七) 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皆可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測驗報告，請務必鼓勵班級導師和學習扶助教師善用，以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 (八) 經費使用：
1. 學習扶助開班經費係國教署全額補助，並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採專款專用核實支(勿跨學年度執行或核銷經費)。
 2. 本局撥付開班經費分為 3 次，第 1 次經費使用期程為暑假、第 2 次經費使用期程為第一學期、第 3 次經費使用期程為寒假和第二學期。請各校務必注意本局教育公告調查經費訊息，並依實際開班需求經費填列需求調查表。請確實了解開班需求、經費及相關期程，避免因漏提報經費致無法開班、或減少開班數，影響學生權益。
 3. 執行期程結束後，本局將另案請各校填列收支結算表核章後上傳至填報系統，倘有賸餘款者，請於學年度結束時依程序辦理繳回。

十二、請各國中小積極辦理戶外教育，讓學習走出課堂。

- (一) 為發展本市戶外教育，自 97 學年度起以計畫型補助方式，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已陸續完成 41 條戶外教育學習路線、23 個戶外教育優良模組設計、培育 6 所種子學校及建置本市整合型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臺(臺南市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
- (二) 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請各校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戶外教育課程活動，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 (三) 請落實戶外教育進三階段：行前進行規劃、瞭解館所所能提供之相關課程及導覽服務等；行程中，進行導覽及課程說明，協助參訪學生瞭解；行程結束後，應將參訪成果上傳網站公開分享。

- (四) 規劃戶外教育行程時善用本市公共機關、社教機構、文化館所等資源(例：南瀛天文館、自然史教育館、觀光工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安全商品教育中心」等)，增進學生對本市在地資源的認識。亦可評估至本市 3 所職探中心(後甲國中、六甲國中及安順國中)實施，俾使學生得以瞭解自身性向，促進其適性發展。

十三、請各中國小落實推動海洋教育，以保護海洋為己任。

- (一) 「海洋白皮書」，宣示我國為「海洋國家」、以「海洋立國」；為落實「海洋之保護與保全」，2004 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做為我國整體國家海洋政策指導方針，以引導我國邁向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境界；為貫徹綱領精神及目標策略，於 2017 年修正公布「海洋政策白皮書」，以整體海洋臺灣為思考基模，透過各項政策之規劃，全面推動海洋發展；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正式將海洋教育推動入法，以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創造健康海洋環境，促進資源永續。
- (二)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內，海洋教育議題是少數維持的重大議題，雖然海洋議題已融入於各領域中教授，但現場教師對於海洋教育核心素養宜再強化，以輔教學上之精進。109 年度海洋教育推動主題為「保護海洋」以及「水域安全」，「保護海洋」包括「守護海洋」、「食魚教育」、「減塑行動」，請各校推動海洋教育時將此主題融入。
- (三) 請各校善用「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整合及多元提供探究與實作場域功能(溪北區、溪南區)，本市建置海洋教育數位學習平臺，請鼓勵教師下載運用數位教材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研發在地化教材，目前已有 18 套市級海洋教育教材及海洋科學繪本，易教易用；同時建置「臺南濱海智慧王」數位學習平台，以臺南濱海的鳥類、魚類、植物，共 480 題題庫，讓學生樂學。詳情請上網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new-marine.tn.edu.tw/>。

十四、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本土教育政策。

- (一) 提升國中小本土語言(閩、客、原)開課率：請國中小各校務必落實並提升本土語言開課率。同時鼓勵申請「增開本土語文課程節數計畫」，每學期得申請 1 次，每校補助 1 萬 5,000 元為限。
- (二)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鼓勵各校所屬現職教師及學生參加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參加本(109)年度閩南語及客家語中高級以上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將補助相關報名費用。
- (三) 提升本土語言現職教師認證比例：請持續鼓勵現職教師踴躍參加認證並擔任本土語言課程授課教師，學校得依規定給予敘獎。
- (四) 到校諮詢服務—觀課議課：為提升本市本土語言教學成效，落實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機制，由本土語言指導員至各校進行觀課、議課等諮詢服務，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進行 40 校訪視。
- (五) 母語日網站建置：各級學校皆需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請各校將本土語言入各領語教學、課間活動、情境布置...等，並將活動之影音、照片等呈現於學校臺灣母語日網站。

- (六) 本土語言三項競賽：本局 110 年度將持續辦理魔法語花一頁書、微電影及小小解說員競賽，請各校至少擇一項參加。另本局將於 110 年 8 月辦理三項競賽說明會暨教學增能研習計畫，增進國中小行政人員、教師對本計畫的了解，以促進執行成效，屆時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為鼓勵學校參加，凡三項競賽均參加之學校行政人員將予敘獎。
- (七) 教育部夏日樂學計畫：本計畫採沈浸式教學方式，落實本土教育與創新教學，110 年度本市共有 82 校 127 班送教育部核定經費，請各校確實依計畫執行。

十五、請各國中小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學母語相關方案，營造多元文化之氛圍。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現階段課程綱要的設計以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的官方語言及文化為主要考量。

(二) 本局 110 年持續推動各項新住民語文計畫：

1. 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2. 新住民語文課程
3.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註：含 6 項子計畫，其中諮商輔導方案屬輔導室(處)，請妥為轉知相關行政人員)
4. 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
5.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行
6. 新住民遠距教學
7. 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課程
8. 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三) 本市現有新住民師資：

1. 本市至今已培訓 184 名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其中 136 位越南語、25 位印尼語、4 位泰國語、3 位馬來西亞語、4 位柬埔寨語、12 位菲律賓語、0 位緬甸語。
2. 相關師資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內「合格教支人才資料庫」上皆有公告，俾供學校參考。

(四)請各校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落實盤點校內學生選修新住民語之語別及開班需求，以利本局了解所需師資數。

(五)海歸學生圓學夢-落實跨國銜轉輔導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

1. 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函頒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在教育局層級及學校端提供之友善學習服務機制及方案下，解決跨國銜轉學生於學習及生活適應的問題。
2. 請各校務必於跨國銜轉生轉入學校時，上「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平臺」填報相關資料，如未上網填報，則不予補助華語補救教學等相關經費。

3. 高師大於每年寒暑假皆有辦理「全國中小學跨國銜轉學生教育之進階行政知能暨師資培訓」，請有申請華語補救教學之學校及新住民學生數較多之學校配合派員參訓。

十六、有關本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之課務處理方式，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 (一) 有關本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方式，請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
- (二) 配合事項：
 1. 請貴校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所減授課節數相關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不得動用校內人事費。
 2. 兼行政職教師請假代理，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免函報本局。
 3. 為利校務穩定推展，行政職務請以正式教師聘兼一整學期為原則。兼行政職教師請假連續超過 2 個月以上（不含產前假、娩假）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十七、國中小加強督導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二) 次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82622 號函附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家教之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依其會議決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原則上仍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
- (三) 又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四) 再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8 點規定，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五) 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定，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形，記過處分。
- (六) 本局屢接獲民眾檢舉教師有在補習班上課、校外兼職之情事，請各校如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校外違規兼課、兼職之案例，務必確實調查，除詢問當事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外，並應以匿名問卷方式進一步向學生瞭解。倘查獲屬實，請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議處。

十八、有關 109 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班級數查核作業，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倘學校於下學年度核班前學生數少於原核定之班級數，則於下學年度（110 學年度）針對國中二年級、國小二、四年級進行減班及重新編班，並調整其教師員額及行政處、組，請各校不得為增加班級數而浮報、隱匿實際學生數或借他校學生數之情事。

教師法修正重點條文對照表

一、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p>	<p>(本條新增)</p>
二、配合師資培育法之規定，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u>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u></p> <p>【師資培育法】</p>	<p>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u>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u></p> <p><u>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u></p>
三、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為學校及主管機關二階段審查，以及本部免審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u>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u></p>	<p>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u>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u></p> <p><u>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u></p>
四、增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修正條文第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p> <p>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u></p> <p><u>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u></p>
<p>五、配合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具有教師證書。(修正條文第十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u>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u>續聘三次</p>	<p>第十一條第三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p>

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六、明定教師除有本法規定情形者外，學校不得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本條新增)
(為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

七、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非校園案件】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非校園案件】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非校園案件】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性侵害行為屬實。【性平案件】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性平案件】

【性平案件】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性平案件】

【性平案件】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

【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其他案件】

【其他案件】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其他案件】

【其他案件】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

【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其他案件】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

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校園案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性平案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其他案件】。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

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三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要。【性平案件】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性平案件】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其他案件】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性平案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其他案件】。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十四條第二項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

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原校解聘、不續聘】

【教評會應審酌是否以資遣為宜】

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四條第二項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八、為協助處理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教師案件，增訂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及其組成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新增)

(將現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提升至法律位階)

<p>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p>	
<p>九、教師終局停聘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八條)</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p> <p>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p>	
<p>十、教師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聘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p> <p><u>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u></p> <p><u>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p> <p><u>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u></p>	<p>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第二十二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u>；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u></p>	<p>第十四條第四項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u>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p>

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性平案件】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性平案件】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其他案件】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其他案件】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解聘、終局停聘案件之處理，有違法之虞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十四條之一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十二、教師資遣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u></p> <p><u>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u></p> <p><u>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u></p>	<p><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p> <p><u>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p> <p>第十五條 <u>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u></p>

<p>勝任工作。</p> <p><u>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u></p>	<p><u>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u></p>
--	--

十三、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定應解聘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之規定，及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其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八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p> <p>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p>	<p>(本條新增)</p>

十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p>	<p>(本條新增)</p>

十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p>	

<p>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p> <p>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p> <p>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p>	
<p>十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多元進修、研究、獎勵等專業發展之辦法；並授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訂定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第三十三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p> <p>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u>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p> <p><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p>	<p>第二十一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u>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u>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十七、將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有關教師得提起申訴範圍及申訴提起之日之計算等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第四十二條</u> 教師對<u>學校或主管機關</u>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p> <p><u>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p> <p><u>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u></p> <p><u>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u></p>	<p>第二十九條 教師對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u>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u></p>
<p>十八、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並明定教師組織代表推薦之原則，及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調整組織之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第四十三條</u>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u>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u></p> <p><u>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之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u></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u>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u></p>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十九、配合省府組織之精簡，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訴案件之管轄層級；另明定教師提起申訴、訴願之處理與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之後續救濟管道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十四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u>直轄市、縣(市)</u>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p> <p>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p> <p>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p> <p>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p>	<p>第三十條 <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u></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u>省(市)</u>及中央三級。</p> <p>第三十一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p> <p>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p> <p>第三十三條 教師<u>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u>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p>

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二十、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及學校之效力；學校未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得追究責任。（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十五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三十二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二十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十二、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施行，修正幼兒園教師準用本法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

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學輔校安科

一、請確依校安通報相關作業規定，落實通報機制：

(一) 未落實通報之罰則：

- 1.校安通報自 108 年度起已列入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於時限內進行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者，除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12 點規定進行檢討議處外，亦將列入校長考核參據。
- 2.另請務必依實通報，如查有通報內容不實者，將依違反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及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規定辦理。

(二)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下列情形列為緊急事件：

- (1)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三) 兒少保事件通報：若遇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含師對生之不當對待)事件，請務必於知悉起 24 小時以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社政通報，並將通報案號及案件概況等資訊填寫於校安通報表。如有進行師對生不當對待(含不當管教、性平、霸凌)之通報，請於期限內將調查報告函復本局並副知社會局，以利事件查處。

二、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預防、處理及輔導追蹤措施，請依下列事項落實辦理：

(一) 108-109 年度依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本府裁罰案件計 13 件，共計 75 萬元。

(二) 學校常見違反性平法規定為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

- 1.請落實性別事件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關懷 e 起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主體，以學校「第一人」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性別事件起算，不應以「再行了解」及「確認為性別事件後」再作「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

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裁罰 3-15 萬元；如有隱匿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情形，依法應予解聘或免職。

2.校園性別事件不得另涉調查機制：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人員不得以各種方式(如私下詢問、問卷調查等)先向相關當事人了解案情，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專責調查處理，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裁罰 1-15 萬元。

- (三) **性平事件以輔導代替懲戒**：請各校於告知法定代理人校園性平事件時，強調性平事件若進入調查，其目的以輔導學生及促進學生正向行為為主，若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請交由性平會秉公處理，亦留意家長勿私下或進入校園直接質問當事人等相關情事。
- (四) 校園性別事件請依性平法辦理，另教職員工對生之案件請於通報後 3 日內召開性平會啟動調查程序，調查應於 2 個月內完成，未於 2 個月內辦理完成應函報本局敘明理由，每 2 週並應主動向本局回報進度。調查小組建議納入有法律背景或知能之專家學者，且當事人倘為性平委員應迴避出席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予以迴避。
- (五) 性平會運作注意事項：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性平教育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等校內章則，應先經性平會充分討論後，提至校務會議議決後依循辦理。並依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且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六) 查閱加害人資料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包含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指稱之教育人員及準用前開辦法之所有人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5 項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紀錄。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另有關性剝削經本局報教育部轉法務部查詢有無性剝削紀錄。
- (七) 請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範之課程及宣導活動：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
- (八) 有關性剝削類型之通報，請學校依所悉事實進行判斷後，建議優先以性別事件類型(即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類型)進行校安通報。
- (九) 請學校配合友善校園週(開學第一週)進行入班宣導，並參與本局輔諮中心舉辦之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由種子教師返校宣講，增加導師(授課教師)宣導知能；另請配合每年 4、10 月份辦理之校園生活問卷，以利了解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情形。亦應依法辦理教職員工、性平會委員、執秘及承辦窗口等人員之在職進修、訓練。
- (十) 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依據本局 109 年 7 月 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808613 號函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請務必落實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並落實宣導本市性平、體罰、霸凌關懷專線 06-2959023 及性別事件關懷信箱 help580@tn.edu.tw，提供求助管道。

三、請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政策，適時修訂與宣導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一) 立即通報：學校知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社政通報及本市校安防護網填報。
- (二) 處理程序：請依據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辦理，另本局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1509634 號函檢送「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卡供參。
- (三) 事實認定：請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辦理。
- (四) 非教師法教師處理程序：代理代課教師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解聘辦法辦理；行為人倘為課後社團老師、課後照顧人員等教育人員，調查程序得參照本流程辦理；行為人如非學校聘任，而為家長會、後援會等單位合聘，應於校事會議做成「非屬校園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範疇，學校另依適法之規定處理」之決議，並配合社會局調查程序提供協助
- (五) 懲處措施：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形，應於報告通過後 10 日內召開教評會，並於解聘決議通過後 10 日內報本局核准後予以解聘及通報不適任；教師非有前項情形，但有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應於報告通過後 10 日內召開考核會，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簡稱考核辦法)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規定，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六) 增能研習：為促進教師正向管教技能，本局 110 年度持續委請德高國小辦理滾動式追蹤輔導研習，教師曾於 109 學年度有違法處罰具體事實者均須參加研習，另本局亦提供場次鼓勵學校自行申辦。

四、請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積極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工作，維護人權，以建置友善安全校園。

- (一) 通報及處理流程：校屬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3 日內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召開確認會議。
- (二) 如確認為霸凌或涉學生受傷事件，請於 24 小時內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以及更改校安系統之事件類別之次要類別(確認霸凌類型)。
- (三) 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配合辦理學生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以了解學生是否有遭受校園霸凌之情形，並請學校人員持續關心學生相處情形，以期提早介入並將高關懷學生列冊輔導。
- (四) 本局業於 109 年 7 月 3 日函頒修正「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注意要點」，請確依要點辦理。
- (五) 本局業已建置「校園安全防護網」通報平台，請各校指定專責通報人員至通報平台完成通報，並定期更新辦理進度。

五、請強化校園自殺或自傷預防與輔導工作，並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一)自傷(殺)通報流程：

1. 校安通報：知悉學生有自傷行為或意念時，應於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並視情形轉介輔導中心、社會局或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且積極介入關懷輔導及於 3 個月提供個案後續輔導摘要表。
2. 衛服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知悉個案有自殺行為時，應於 24 小時內至 <https://sps.mohw.gov.tw/> 進行線上通報；如為自殺意念，原則請以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等工具進行危險性評估，若量表總分達 15 分以上、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 2 分以上且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者，再至進行通報(詳參本府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17 日南市衛心字第 1090209584 號函)。
3. 如學校輔導個案於整合家長、警政、社政、衛政等網絡資源有困難，得請本局學輔科召開個案跨網絡會議。

(二)每年應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推動生命教育及心理健康，並於季節交替時節或段考期間加強留意關心學生，並至少應配合本市心理健康月(每年9-10月)辦理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及促進心理健康相關研習、活動至少1場次。

六、請積極辦理中輟預防、復學輔導工作，具中輟生或長期缺課生或重大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個案之學校，請務必每案撰寫 ISP 計畫，並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並請重視長期請假學生，同步列入校內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請於每月月底前檢視已復學之個案，並確實完成中輟學生復學狀態登錄。

(一) 如貴校有中輟個案，請於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後，併將中輟名單提供予駐區督學以協助關心中輟生復學進度，並函報名單予區公所，以利公所進行家訪、勸告、警告、罰鍰等強迫入學事宜，如有需要亦請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協助。

(二) 本局每 2 週盤點 1 次中輟重點學校(每月 1 日及 16 日盤點 1 次有 4 位以上中輟生學校)，並請當週中輟重點學校於局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七、請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視，並據以填寫該檢核表後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依據本府警察局「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評估結果摘要報告、檢測評估項目彙總表檢視校內情況，改善學校校安維護環境。本局將配合相關訪視，瞭解所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

八、請留意技藝教育業務相關辦理期程及規定，即早準備：

(一)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於 3 月底前調查預計開辦班數等資料，5 月提供申辦計畫格式，6 月底前審查，應於每年 3 月前召開遴輔會完成遴薦與輔導機制。109 學年度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合作式隨班輔導教師費用請依本學年度申辦及審查計畫及本局 109 年 5 月 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466423 號函辦理。

- (二) 技藝教育專班：學期間學生如經遴輔機制欲轉出入，應檢附遴輔會會議紀錄(含家長同意書及簽到單)報本局同意；如更換專班導師亦需函報本局。
 - (三)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業已公告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及學科題庫、術科試題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109 學年度預訂於 110 年 1 月 25 至 29 日辦理競賽。
 - (四) 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補助：請學校於 1 月底前召開遴輔會確認設備名單送本局，本案不補助資訊設備、一般性事務設備及設施工程類(新辦自辦式請提前通知)。
 - (五)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遴選：請各校於 1 月底前推薦技藝教育績優學生、教職員及校長，應經學校遴選小組進行校內初選，再薦送本局進行審查。
 - (六) 本市後甲、安順及六甲國中設置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本市各國小至少至該中心體驗 1 次，以利輔導國小高年級學生升學及未來就業。
 - (七) 其他職涯試探活動：本局每年辦理國中教師體驗活動；1 月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說明會；5 月辦理技職博覽會；暑期辦理技職體驗課程及體驗營，國中得於 3 月中旬前向本局申請技職體驗營隊，完善校內職涯試探教育。
- 九、「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內容為技藝教育辦理情形、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適性輔導管考相關事項辦理情形，三主題一同訪視。自 108 學年度起，調整為 4 年一輪辦理，訪視項目(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專班)及訪視指標原則與 108 學年度相同，並維持線上及實地訪視 2 階段，請 109 學年度受訪 19 校預作準備。
- 十、「本市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已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補助對象為 100 人以下學校，補助項目為午餐營運、推動特色課程、推動特色團隊、教學器材與修繕或其他與提升學習品質有關等項目，請符合資格學校預先準備，110 學年度預計收件至 110 年 8 月。
- 十一、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防溺水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本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並辦理至少 2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活動，其中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 1 場次；請推廣應用家庭防災卡，及依校園災害潛勢繪製「校園疏散避難地圖」；請於課堂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夏日戲水應注意事項，利用學校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及防火宣導。
- 十二、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同時本於處理學生事務應強調「學生的人格自由開展」之核心意涵，請重新檢討審視學校處理學生事務相關規劃事項：檢視校內各項措施及規定是否皆依法規訂定或設置、應注意處分或措施前後應行之程序、落實健全學校學生申訴制度及組織、提升師生相關法治知能。各校應建立檢核校內學生獎懲規定(校規)定期檢核機制，將校規相關規定納入宣導，並提升教職員相關知能(如：兒童權利公約、教師合宜輔導管教方式等)；**研議將違反水域安全之違規行為納入學生獎懲規定(校規)，防範學生溺水意外發生。**
- 十三、請各校善用教育儲蓄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不可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如捐款

人有指定用途，則應專款專用，並每月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www.edusave.edu.tw)登打收支明細。

十四、為讓學生吃得健康、規律運動，教育局自 108-110 學年度推動「校園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期運動教學樂趣化，飲食教育在地化，養成規律運動與正確的飲食習慣，從小打底，達到「活力臺南、食在健康」的目標。

十五、為防範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

(一) 請落實執行以下校園防疫工作：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防治應變計畫辦理相關防治措施。
2. 完備洗手設備及防疫物資，並強化衛生教育宣導。
3. 可利用簡訊、line 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4. 入(在)校時，有感冒症狀、呼吸道症狀者務必戴上口罩。如有發燒不適情形，請就醫並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就醫後請回報學校診斷結果。並宣導自主準備個人衛生用品如口罩、衛生紙、手帕等。
5.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仍須配合實名(聯)制登記及佩戴口罩措施，並請於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標語及資訊。
6. 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並分區規劃清潔消毒頻次。
7. 維持教室內通風，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辦理。
8. 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衛生局或撥打 1922，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應依規定通知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衛生機關處理，並應進行校安通報。

(二) 請隨時注意與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之疫情相關訊息，亦可參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增進防疫知能，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十六、為防範登革熱疫情，請各校加強環境衛生整理，務必落實每週及下雨過後指派專人巡查校園及權管場所(含代管地、工地)室內外，如發現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下雨過後應提高巡查頻率，寒、暑假期間仍應依學校訂定之登革熱應變計畫，進行校園環境巡檢工作，並請針對廁所(至少每 2-3 天沖水一次)、水溝等校園死角加強清潔維護，並請務必於每月 21 日線上填報校園登革熱防治成果。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之乙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填報內容請詳述何時發燒(發病)、何時確診、同住家人是否生病、個案發病前活動頻繁地點及目前狀況(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並請利用班會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及做法，使學生、家長將防疫觀念帶入家庭，落實全民防疫總動員。

十七、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等)，請落實執行各項傳染病疫情通報，啟動校園健康監測措施，確實紀錄學生請病假之病因。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者，應即速就醫診治，並要求其請假在家休息 7 日，避免到校以免疫情擴散；並確實通報疫情及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規定辦理。

十八、請各校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配合成效指標網路填答介入改善措施：

- (一) 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務必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等 6 項)融入教學活動課程，營造健康與安全的校園環境。
- (二) 教育部國教署廣續推動二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具體成效應包括利用前、後測結果，並以數據具體展現健康成效證據力，本市採網路問卷填答，請配合成效指標上網填答，前測施作完畢統計結果產出後，請務必檢視施作成效，並針對數據不佳部分介入改善策略。
- (三)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請強化素養導向之學校本位健康促進實務與工作推動，增進親師生健康素養，提升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的學習與健康實踐。

十九、請務必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一) 每學期至少 1 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 (二)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 (三) 積極進行特定人員清查篩選作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確實進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將名冊提報本局。
- (四) 為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業，若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控管，將請學校限期提出原因說明及改善。
- (五) 各校特定人員名冊採線上審核及管控，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newsnc.moe.edu.tw>)」管控，請各校務必落實清查並每月進行線上更新。
- (六) 有關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規定「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策略目標為：每年 12 月底前，當年度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10 年起須運用教育部國教署開發公版教材進行入班宣導，每校指派 2 名參加本局辦理培訓研習，返校後擔任學校種子教師，擴大教導校內教職員並使用該教材進行入班宣導。

二十、請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當 AQI 值達 201 以上(紫旗)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另 AQI 介於 151~200(紅旗)只可進行輕度運動。

二十一、各校推動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具「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並於取得證書後 5 年內參加「展延研習滿 30 小時(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得以再展延 5 年。各校加入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並進行環境教育成果提報，落實環境保護教育行動。

- 二十二、請各校踴躍申請「109 學年度低碳校園標章認證」，並於採購各項物品前，可至「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檢視，落實資源循環應用。
- 二十三、請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並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共同管控午餐品質。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其供應方式如有異動(如：委外或改由他校廚房供應)，請先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並將問卷結果送交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 二十四、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經認證之「三章一 Q」(指 CAS 有機、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及具 QR-cord 農產品)可溯源國產農業蔬果在地食材，以提供學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 二十五、請各校落實學校午餐檢核表填報。**
- (一) 學校午餐檢核程序標準作業流程，內容包含：每日食材驗收、作業前衛生管理、午餐烹調、餐食運送、作業後衛生管理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每份表單應確實填寫落實自主管控，並月彙報行政主管(主任及校長)審閱；行政主管每月應按表單實地抽查現場作業，確實督導。
- (二) 本次訂定之檢核紀錄表將來亦作為學校午餐廚房是否有作業疏失之依據。相關表單請於本局局網-學輔校安科-專題網站-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下載。
- 二十六、國教署為減輕學校午餐行政工作負荷，委託成功大學規劃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並已介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現階段已進入測試階段，預計於 110 年 2 月份正式上線。
- 二十七、有關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請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相關規定並應公告周之。每學年度召開會議重新檢視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運用大型集會場合、班級導師時間等加強規定宣導校園安全，以熟悉應變處理規範及流程；亦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護，以減少意外傷害事件發生。

■特幼教育科

一、請各校確實宣導及配合辦理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

- (一) 本服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提供幼兒課後之健康安全的教育照顧環境。目的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具體落實政府與學校共同支持家庭育兒之責任。
- (二) 依 107 年度第 2 次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下稱公共化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之辦理情形為監察院持續列管案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本市轄內公共化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情形列為次年度調整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比例之依據。
- (三) 本服務以園內幼兒參加為原則，由家長分攤開課所需費用，政府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及經本局專案核准之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童。
- (四) 倘校內幼兒參加人數過少無法獨立成班，而家長確實有延托需求，則請協助幼兒園之幼童參加國小部所開辦之課後照顧班，符合補助資格者，亦由政府補助其參加費用。

二、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暨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一)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業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府法規字第 1071345905A 號令發布，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亦依據辦理之。(原不利條件幼兒一詞已修正為需要協助幼兒，務請各位校長協助宣導，避免造成家長與學校困擾)
- (二) 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相關重點如下：
 1. 本局自 107 年頒訂各校招生簡章範例，請各校召開招生工作小組填妥相關資料後(請校長督導各校承辦人員勿任意更動非修改部分，以免損害家長及幼生權益)，公示於學校網頁及校園公布欄。
 2. 為協助各校辦理相關入園作業，本局皆辦理說明會及入學系統電腦研習，請校長務必指派人員參加，並將獲悉資訊正確傳於招生工作小組俾利辦理關作業無誤。
 3. 109 年招生因應疫情調整新生入園及抽籤工作，於招生工作前公告園所調整相關事項，並請校長協助宣導及因應防疫加派人員協助招生事宜。

三、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注意事項。

-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之遷調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為之；其遷調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共同訂定相關規定，並組成跨直轄市、縣(市)遷調作業小組為之。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規定辦理遷調作業，應尊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意願。

- (二) 本局依本辦法授權訂定「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自 106 學年度起各公立幼兒園如有契約進用教保員需求，得委託本局由甄選作業或遷調作業補實人力。
- (三) 本局於遷調作業期間相關公告及公文，請校園內承辦人員務必轉達，以維護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權益。

四、幼兒園收費調整注意事項。

- (一) 請依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訂之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及當學期實際服務期間計費，各項費用金額不得逾該基準所訂上限，且各款項應專款專用。
- (二) 自 108 學年度配合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辦理收托年齡層收費情形登載，前述收費情形經審核通過後，於當學年度收費情形將自動轉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供家長查詢。
- (三) 依據本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原則，公立幼兒園各項目收費數額之調整，如未超過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函報本局備查，無需提送審議，倘收費調整未逾基準，仍請於開學前二個月報局備查。
- (四)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請務必依實公告，並善與家長溝通說明。前述收退費規定公告時，如有引用依據法規，請留意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1 日府法規第 1080295438A 號令，修正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五、109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專業發展輔導」。

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依幼兒園需求提供專業發展輔導。

六、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 3 年 3 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 (一) 本市為提升教育品質，引導園所強化教學團隊，發展園所特色等，特訂定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 (二) 採特色園所（如在地特色、文化首都資產、食育、健康促進）及創新教學團隊雙發展內涵進行。各校依據學校需求或特色擬定園所發展主題。本計畫分 3 學年 3 階段進程完成，每階段執行完畢，可進階至另一階段，每階段執行完畢於辦理分享，並擇優推薦績優園所報名參加本市教學卓越初選競賽。

七、落實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時，應以尊重、正向、溫暖、公平接納的態度對待全園幼兒，並確保幼兒之身心健全環境，優質學習環境有賴全體教職人員共同之經營。另依幼兒園負責人及行政主管之職責，宜提醒及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對相關法制之基本知能，以確保本市全體幼兒受教權及保障教職人員之權利義務。
- (二)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各園提供之教學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課程設計應考量幼兒發展之需求，並重視個

別差異，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的機會，且兼顧六大領域（含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之均衡性。

八、有關 109 學年度基礎評鑑注意事項。

- (一) 教育部「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業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第 1060072651A 號公告在案，其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項目包含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等六大類別、18 項目及 39 細項，本市規劃於 112 年 8 月前完成本市所有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
- (二) 採逐年公告受評幼兒園名單方式，惟多數評鑑指標須檢視當學年及前一學年，請各校附設幼兒園儘早依據評鑑指標預作準備與改善。
- (三) 109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訪視，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8 日辦理完畢，未通過基礎評鑑者，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訪視日期請留意本局相關公告。

九、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

- (一) 請務必落實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諸如定期清潔消毒園舍、餐點及廚房環境注重衛生、各項盥洗設備符合設施設備標準規定、活動空間及遊樂設施符合安全規範，並應定期檢驗各項消防設施及防火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堪用狀態，以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
- (二) 請各校應於各學期開學前自我檢核各項幼兒園設施設備安全性，檢核項目得參考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ece.moe.edu.tw/>）之相關表件修訂使用；下載位置為全國教保資訊網—相關連結—幼兒園安全通報及管理—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 (三) 106 年 1 月 25 日已頒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內容規定凡設置固定式非動力兒童遊戲設施者，需設置取得證書之遊戲場管理人 1 人，並做好每月自主檢查表備查。

十、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

- (一)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本市據以規劃足夠全市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之研習場次，其辦理採分散性及帶狀性為原則，並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皆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
- (二) 承上，該條例自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公告施行，且於同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明訂罰則，請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務必自行管考，以合乎規定，否則依法應處教保服務人員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倘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十一、有關幼兒園人事異動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案。

- (一)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若有教職員異動請務必於 30 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ap.ece.moe.edu.tw/ecems/>）登載相關異動項目（在職、離職、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娩假...等），系統將自動計算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請各校（園）承辦人員務必詳實登錄。

- (二) 離職日期請以教職員工不在職第一個日曆日為登錄日期。
- (三) 各園於系統完成教職員工異動登載完成後，請檢附相關公文及資格證明文件，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寄送本局承辦人員，相關文件電子檔可於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十二、臺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 (一) 辦理項目包含：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含免學費、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公立幼兒園 2 至 4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2 至 4 歲臺南市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
- (二) 各項學前補助綜合注意事項：
 1.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6 月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重申公立幼兒園全園幼兒入園「免學費」、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子女「免費」，請落實辦理。
 2. 各項學前補助申請審查方式，採分區現場審查，審查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
 3. 請協助督導貴園老師及學校同仁，務必加強核發相關補助經費，當補助款匯入學校帳戶後，請以最快時間轉發給家長，切勿延宕；政府及學校應全力協助辦理學前教育補助，以期讓家長減輕育兒負擔之餘並感受政府及學校的美意。
 4. 2 至 4 歲幼兒弱勢加額補助申請對象須設籍於臺南市，並依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身心障礙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 (3) 家庭寄養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9,000 元。
- (三) 重要提醒：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補助標準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身分認定將依上開法令第 4 條之 1 規定予以採認，且須由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並由該公所審查、核發證明，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惟申請至確認期程須 20 工作天。時屆新年度之故，故請務必提醒有需求之家長儘早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

十三、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作業。

- (一) 旨揭兩套資訊系統登載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全體教職員工生資料，請貴校加強督導旨揭系統管理人員即時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保障全體幼生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 (二) 鑑於附幼行政人員異動，本局預訂於 110 年 8 月中旬辦理旨揭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研習課程，請貴校務必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另案公告)

十四、請學校加強協助提供附設幼兒園行政支援。(不變更)

因學校附設幼兒園並無專職行政人員，有關幼兒園平時業務仍需經行政單位協助及核定，如公文、公告之簽收、會辦與辦理時限，教學資源之提供及協助取得，各項文件、表單之檢核與修正，薪資作業等。勿讓幼兒園教師感受與學校端為分離之兩個單位。

十五、準公共幼兒園機制。

- (一) 本市銜接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8 學年度起受理符合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申請辦理準公共幼兒園，109 學年度共計 81 園並提供 8,311 名核定招收幼生人數。

- (二) 自 108 學年度起，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幼生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最高不逾 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減少負擔 1,000 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就讀則免繳費用，提供家長平價教保服務之新選擇。
- (三) 本市準公共幼兒園名單，可至本局專題網站-臺南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 專區查詢，其網址為 <https://ppt.cc/fII3hx>。

十六、有關本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事宜。

- (一) 本市 2 至 4 歲幼兒教保券，自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施行並改銜接中央育兒津貼政策，全國統一無設籍限制，除配合中央設定排富條款外，補助額度每月 2,500 元(即一年 3 萬元)，家長權益不受影響，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
- (二) 家中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得請領本津貼：
 - 1. 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2.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未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3. 幼兒未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 4.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三) 有關本市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本津貼，由於 0 至 2 歲育兒津貼由公所受理申請，基於便民及單一窗口就近申請，本案由各區公所代為受理、審核事宜，以達便民效益。
- (四) 本案已架設專題網站(臺南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專區)，相關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已放置網頁提供民眾諮詢、下載，其網址為 <https://ppt.cc/fII3hx>。

十七、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有關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方式如下：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時，得依下列規定減少該班級人數：

- (一) 每班招收一名情緒行為障礙生、自閉症者或多重障礙生，得減收二名學生。
- (二) 每班招收一名前目以外身心障礙學生，得減收一名學生。

十八、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平教育推展。

- (一) 請加強提升特教教師之性平相關法規知能。
- (二) 請落實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
- (三) 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
- (四) 特教生性平事件輔導回歸三級輔導制度且納入特教老師協助。

十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本市業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完成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計畫備查作業。

(二) 後續請學校落實校內督導，定期檢核課程內容與教師教學，確保特教及藝才學生受教權益。

(三) 特教輔導團持續辦理分區到校輔導，提供學校相關建議及服務。

二十、特殊教育班(含資優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

(一) 因應教育部自 104 學年度起，採系統上線填報及檢核(排課及經費)，「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自 105 年 1 月 18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41198573 號函修正授課節數配套一覽表，基於以下考量：本市規定旨在於減輕國中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下，並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另規定每週每班授課總節數，補足節數方式辦理。

(二) 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未予調高(目前是六都最低)，教師權益並未受到影響。

(三) 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未予調降(修正每班每週總節數係影響分組教學每週 4 節課)：集中式特教班之包班制，每班依教師編制數應授總節數未受到影響，同時亦符合特教新課綱節數。

(四) 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可兼代課節數各減少 4 節：請教師秉持雙導師及包班制精神，致力維持教學品質，協助依學生能力，將部分分組改併組學習，以維持學生權益。

(五) 本市各類特教班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範一致，保障各類特教師權益。

二十一、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應依規定執行。

(一) 國小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略以，級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為 16 節；科任教師平均為 20 節。

(二) 國中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三) 藝才班班級實際授課應符合九年一貫或十二年國教精神，班級總授課節數除符合各學習階段節數(如下表)，亦應依核定教師編制數核算導師、科任或術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最大權益。

【音樂班】

	3-4 年級		5-6 年級		7-8 年級		9 年級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九年一貫	≤25	6-10	≤27	6-10	≤28	6-10	≤30	6-10
	28-31		30-33		32-34		33-35	
十二年國教	26 (4)	3-5 (2-4) (1)	27 (4)	2-7 (2-6) (0-1)	29-33 (6)	2-5 (2-4) (0-1)	29-33 (6)	2-5 (2-4) (0-1)
	29-31		30-33		32-35		32-35	

【美術班】

	3-4 年級		5-6 年級		7-8 年級		9 年級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九年一貫	≤25	6-10	≤27	6-10	≤28	6-10	≤30	6-10
	28-31		30-33		32-34		33-35	
十二年國教	26 (4)	3-5 (2-4) (1)	27 (4)	3-6 (2-4) (1-2)	30-33 (6)	2-5 (1-3) (1-2)	30-33 (6)	2-5 (1-3) (1-2)
	29-31		30-33		32-35		32-35	

【舞蹈班】

	3-4 年級		5-6 年級		7-8 年級		9 年級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九年一貫	≤25	6-10	≤27	6-10	≤28	6-10	≤30	6-10
	28-31		30-33		32-34		33-35	
十二年國教	25 (5)	3-6 (2-4) (1-2)	26 (5)	4-7 (3-5) (1-2)	29-32 (7)	3-6 (2-4) (1-2)	29-32 (7)	3-6 (2-4) (1-2)
	28-31		30-33		32-35		32-35	

(四)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備需求，應依規定至「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站填報需求，請各校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內上網填報（預訂每年 10 月），以免未列入補助而致影響藝才班相關教學課程。

二十二、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 (一)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實施期程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包含整體推動小組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及美感教育計畫。
- (二) 美感教育計畫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為三大推動主軸。

二十三、落實各類資優教育適性化、正常化。

- (一) 依據特教法第 35 條規定，國教階段資優教育之實施，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依特教法第 36 條規定，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優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 (三) 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事宜，請學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規定申請。
- (四) 各校之資優資源班課程安排，應依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四、有關本市 110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期程，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 (一)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15、16、17、18、21 及 22 條規定辦理。
- (二) 有關本市 110 學年度各類鑑定安置計畫業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核定發布，亦可至本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頁(<https://reurl.cc/D6EMbe>)之「文件下載」區下載。

■社會教育科

- 一、本市 110 年度模範兒童表揚大會擬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舉辦，請各校依函發實施計畫提報表揚名單。
- 二、請各校積極籌辦語文競賽初賽，遴派優秀代表參加，本市訂於 110 年 4 月中旬起辦理之「臺南市 110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含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含原住民族語)，並請各校務必注意報名時限。
- 三、請積極籌辦校內初賽並遴派優秀代表參加本市暫訂 5 月中旬辦理之「110 年國民小學學生國語說故事比賽」。
實施計畫預計於 4 月中旬公布，請各校預作準備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補助學校藝術團隊計畫。
旨案需求提報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申請。活動經費請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核銷；設備經費請於 110 年 9 月底完成核銷。
- 五、有關「2021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系列活動規劃。
請各校踴躍參與。
- 六、請各校協助推動孝道教育。
- 七、請各校協助宣導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並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 (一) 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來臨，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包含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教育班、國中小補校、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以及數位機會中心與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等。
 - (二) 上述學習管道請各校協助宣傳。另請各校收到相關成人教育課程(活動)申請公文時，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 八、請各校積極推薦優良教師參與本市師鐸獎及教育部師鐸獎評選，樹立教師典範、發揚教師專業及服務熱忱，為本市爭取榮譽。
請各校留意相關法規、公文及公告，鼓勵所屬教師送件。
- 九、請各校協助宣導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並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 (一) 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來臨，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包含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教育班、國中小補校、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以及數位機會中心與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等。
 - (二) 上述學習管道請各校協助宣傳。另請各校收到相關成人教育課程(活動)申請公文時，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 十、請各校積極推薦優良教師參與本市師鐸獎及教育部師鐸獎評選，樹立教師典範、發揚教師專業及服務熱忱，為本市爭取榮譽。
請各校留意相關法規、公文及公告，鼓勵所屬教師送件。

- 十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補助學校藝術團隊計畫：活動經費請於 110 年 8 月底前核銷；設備經費請於 110 年 9 月底前核銷。
- 十二、為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培力公民社會，提升其公共參與及生活藝能的公民核心素養，開拓台灣文化首都的視野，促進社區文化發展，培育社區人才，請各校協助提供校舍之空間及宣導參與社區大學之學習。
- (一) 協助社區大學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為給予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適當獎勵，並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獎勵案，額度依提供場地類型（校本部或分班）分別給予相關承協辦人員 1 至 2 次嘉獎。
- (二) 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弱勢關懷...等）。
- 十三、本市 110 年度補助學校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經費申請。
請申請學校留意核定公文及公告(約 3 月中)，本案經費執行期程為「110 年 1 月至 10 月」。
- 十四、本市兒童文學創作專輯《小黑琵》第 11 輯徵文暨封面徵圖比賽預計於 110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辦理收件，預計 9 月底出刊，請各校踴躍報名參賽。
相關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
- 十五、本市 110 年度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大會預計 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辦理，請各校依函文實施計畫提報表揚名單。
相關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
- 十六、請各校踴躍推動童軍教育，結合本市各級學校童軍及公民教育訓練、體驗活動等以培養學生戶外活動技能及領導才能。
- 十七、請配合辦理交通導護志工意外保險事宜。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期限為當年度 5 月 8 日至次年度 5 月 7 日。每年約 3 月份發文各校，請提報交通導護志工名單。年度保險期間，若有交通導護志工加入或退出，請學校承辦人檢送資料進行加退保。
- 十八、為推展志工服務，請辦理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
申請期程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28 日及 9 月 1 日至 20 日（依公文為準）。
- 十九、嚴禁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進行招攬學生行為情事。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7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若有至校內招攬學生情況，得視其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本局亦於年度公共安全研習加強對補習班業者宣導。
- 二十、請注意加強學生個資保護，不得進行不當運用(如提供予補習班等)，於校內行政會議中向所屬教職員工進行法治宣導，以免同仁觸法。
- 二十一、請向家長宣導孩童課後照顧或補習應選擇合法立案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本市所轄合法立案課後照顧中心名單均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網站（網址 <http://boe.tn.edu.tw/>-社會教育科），另立案短期補習班名單均隨時更新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bsb.edu.tw/>。

二十二、請各級學校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督導學生交通車之執行與管理，以維學生安全。

■永續校園科

一、各類經費申請及核銷應注意事項。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設施設備」經費。
- (二) 110 年度「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請各校確依進度管考期程及計畫內容項目辦理採購作業。
- (三) 109 年及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改善，請各校確依進度管考期程及計畫內容項目辦理採購作業。
-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111 年)，請各校確依進度管考期程及計畫內容項目辦理採購作業。
- (五) 公立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優化計畫 (109-110 年)，請各校確依進度管考期程及計畫內容項目辦理採購作業。
- (六) 本局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計畫書繕寫、評估。

二、辦理工程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 (一) 辦理工程不得任意變更已核定之施作項目。
- (二) 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於辦理工程期間，請務必確實於每月 5 日前填報每月執行進度，避免影響上級機關對本局之考核。
- (三) 有關「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營建管辦) 相關規定。
- (四)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於招標前備妥預算及空白標單需使用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PCCES) 製作標單。
- (五)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並參閱本市「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 (六)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確實檢視職安衛人員資格，並查察是否有兼職情形。

三、請確實於開學前依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確實填寫各項檢核表(共 22 項)，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

四、有關本市各校附屬兒童遊戲器材及運動設施管理維護注意事項。

- (一) 請學校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兒童遊戲場檢核表」落實每月定期檢查及維護校園內遊戲器材，俾建構零傷害之遊戲空間。
- (二) 教育部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將於近期逐批核定，請各校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務必確保改善後之兒童遊戲場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規定；另大象溜滑梯若作為裝置藝術需完成備查程序，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局 109 年 8 月 7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90966109 號函辦理。
- (三) 新核定之遊戲器材及週邊設施先由專業檢驗機構進行檢驗，待合格後方得進行驗收。
- (四)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頒，其中新增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略以：「取得..... 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請各校於提報相關遊戲場新建工程申請計畫時，將相關必要裝設標準檢驗費用估列於中；另，請以上揭法令所附附件進行按月例行遊戲場檢核，相關紀錄請依限保存 5 年。

(五) 針對學校遊戲場未改善合格之過渡期間，得依教育部建議方式辦理。

五、太陽光電推動為本市重大政策，請學校積極辦理。

六、有關學校管理校園樹木(修剪、移植、移除、病蟲害防治等)，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七、有關本局 109 學年度總務諮詢輔導團責任分區劃分，請各校善加利用。

■秘書室

一、有關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 (一) 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41103017 號函頒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
- (二) 請學校依前開要點盤點學校可用空間，積極多元活化，以提升教育品質，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 (三) 臺南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網址 <http://revival.tn.edu.tw/>，請各校將活化成果提供予本局放置於前開網站，供各界參閱。

二、請各校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報廢事宜。

- (一) 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市有財產檢核要點規定，學校每年應定期針對各類財產完成自行全面盤點作業；財產盤點後，若發現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且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請依規定儘速辦理報廢。
- (二) 財產之報廢，請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 (三) 相關財產報廢請各校務必納入財產管理人員移交事項，避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 (四) 學校如欲報廢拆除建物，務必先完成報廢流程，待函文准予報廢拆除後，方得拆除建物。
- (五) 經查學校新建校舍之設備如屬動產者，多歸列於該建物（不動產）之財產帳中，仍未獨立列帳，請儘快將新建校舍之各項動產自該建物中減帳，並補作單獨列帳作業。
- (六) 經查學校多筆同品項財產(動產)仍多歸列於一筆之財產帳中，並未獨立列帳，請儘快將多筆同品項財產單獨列帳。
- (七) 請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再行全面檢視各項動產（及物品），須於各項動產（及物品）上黏貼標籤並加註登錄號，若標籤登錄號錯誤或漏貼標籤者亦請補正。
- (八) 本市市有財產檢核要點第 5 點規定，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應依財物標準分類、物品管理規則及本要點所規定財產帳、卡、表冊分別設置列管並自行清查盤點，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造具下列報表送本府財政稅務局備查，該財產帳、卡、表冊應以電腦資料處理方式為之：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於盤點期間外，發現財物遺失、毀損或意外事故等情事，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報本府辦理。
- (九) 學校新舊任行政人員交接業務時，請本於權責，務必確實盤點名下財產並完成財產移交清冊核章，落實財產交接，健全學校財產管理制度。

三、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注意事項。

- (一)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學校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 3 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學校負賠償之責。
- (二) 109 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得標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服務電話：06-2970319 轉 150 陳先生)，保險期間為 109 年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 (三) 應於公共意外事故發生後 4 個工作天內上網填具出險通知書通知保險公司，並注意後續理

賠流程及時效。

- (四) 每年本局會舉辦 2 次公共意外責任險研習，請學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以利了解理賠要件、流程及報案網站使用方式。

四、學校校舍火險理賠事宜。

- (一) 109 年度校舍火險得標廠商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電話:06-2029111 陳先生)，保險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請於發生火災後儘速通知得標廠商並填具相關理賠申請表件。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一) 有關 110 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勞工應提退休準備金不足額 883 萬 7,255 元，業於 109 年 11 月超併至各校補足不足數，111 年符合退休要件不足額，預計明年九月份調查並核定。
- (二) 關於學校廚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因屬代收代辦經費，請由各校午餐廚房另提補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以符規定。
- (三) 如有估算錯誤未足額提撥或本府勞工局有特別通知應補提者，屬技工、工友等可由學校預算內人事費項下提繳補足。

六、綠色採購、優先採購注意事項。

- (一) 請各校留意每年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應達 100%，本 (109) 年度依環保局制定「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新增 3 項評核辦法：
 1. 熟悉度測驗達 80 分以上。
 2. 申報不統計金額不超過指定項目採購金額比 10% (含) 以上。
 3. 評核成績分二階段統計，第一階段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第二階段為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為 51 項，請各校進行採購時應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產品，除非欲採購商品不在 51 項指定項目中，始能採購指定項目以外之商品 (如節能、省電商品)。
- (三) 請於採購前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需購買環保證號於有效期限內之產品。
- (四) 各校若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所欲購買之指定項目產品無環保標章 (非所有「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皆具有環保標章)，應於下訂前簽請校長同意，並將簽陳上傳系統列入不統計分類，簽陳內容請參照南市教秘字第 1080517359 號函。
- (五) 各校優先採購業務係由社會局直接進行督導，該局往例均於年底行文請各單位於來年 3-4 月回傳優先採購明細表，期間亦會再行文提醒；請各校務必於業務交接時列入交接待辦清單，並留意採購比例須達 5% 之規定，以免遭社會局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請各校確實配合推動「四省專案計畫」。

- (一) 依據本府訂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9-112 年用電用水效率管理計畫」，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年用電、用水、用油以負成長為原則，以 108 年為基期，自 109

至 112 年共四年用電累積節約率達 2%為目標(即分別於 109 年、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每年用電節約 0.5%)，用水以較 108 年不成長為目標。

檢視相關數據資料，若和基期年比較有所增長，請學校自訂改善措施並確實落實，本局將定期檢視各校四省績效，如有異常超標，將派四省小組委員實地訪查。

- (二) 落實各項節電節水的措施 (如：大面積澆灌、每日定時記錄水、電錶、定時插座等)，並加註節約用水用電標語，確實落實於校園生活。
- (三) 除了清潔用之用水設備外，請一律汰換為節水設備 (含水龍頭、馬桶水箱兩段式沖水)。

八、學校推動職安業務。

- (一) 職業安全必備文件範本業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70973640 號函文各校，相關文件亦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其中各校務須制訂或備查的規定有：
 1.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各校修訂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填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書」，附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勞工代表簽名冊 1 份，寄至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各校務須完成備查程序。
 2.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學年各校均須修訂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學校，除上開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外，應另制訂本管理規章；勞工人數不到 100 人者，則免制訂。
- (二) 為符合職安法第 23 條規定，本局 105 年、107 年及 108 年度辦理職安業務主管專班共計 447 名已取得證照，109 年辦理複訓班共計 153 名完成 6 小時回訓課程。
- (三) 依職安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部分，本局業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本局所屬學校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請受檢人員妥為保存健檢報告，不另做補發；另請各校在保護隱私權原則下，將總表保存至少 7 年。
- (四) 為符合職安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本局業將教育訓練課程轉至本局「愛課網」，供各校進行線上研習，請參照南市教秘字第 1080157369 號函辦理。
- (五) 學校職業安全業務推動均依法辦理，為使各事業單位 (校) 免於受罰，請於進行大小項修繕工程前，務必請業者簽訂「危害告知單」，建議在告知單或契約上增訂條文「倘業者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所須負擔之罰則由業者自行承擔」，以保護校方權益。
- (六)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職災通報一旦填報後無法取消，請各校謹慎辦理；倘於通報進行前尚有疑慮，請致電本局

秘書室詢問。

- (七)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左列事項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一、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審查或檢查。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三、職業災害檢查。四、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請各校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認知，避免勞動檢查員入校實施檢查時對法令之誤解。
- (八) 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必備文件範本業以 109 年 6 月 20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90752272 號函文各校，相關文件亦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各校務須依學校規模 (請參照勞工健康保護預防計畫與學校規模對應表) 制訂計畫與紀錄表件如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園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溫馨叮嚀宣導。

九、校園安全及維護人力服務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

- (一) 本案派駐人力主要協助學校於學童就學時間之駐衛保全人員服務並協助校園維護及相關行政工作，勤務內容如下：校園巡邏、門禁管制、交通管制、監看監視系統、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安全衛生等事項、協助校園植栽澆灌、修剪等局部校園綠美化工作、協助校園環境整理清潔。
- (二) 派駐人員之派任、調度、薪資、保險(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各項福利等概由廠商負責，所需費用皆已含在契約價金內，109 年度契約價金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1,250 元。
- (三) 109 年度所需經費已下授各執行學校，得標廠商(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每月執行完畢後應檢具收據及各校核章之「派駐人員無違反契約情形及須扣之證明」向學校請款，請學校留意審核及付款期限，避免延宕，影響派駐人員之薪資撥付。(本局 108 年 12 月 25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81456809 號、第 1081480637 號、第 1081481243 號函諒達。)

■人事室

一、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暨幼兒園電子化差勤系統預計於 110 年度正式上線啟用

- (一) 本局於 109 年度辦理「各級學校暨幼兒園電子化差勤系統建置」採購案，並由宏權科技有限公司得標。
- (二) 電子化差勤系統業於 109 年度請各校交付流程及人員資料，於 110 年度 1 月起陸續辦理教育訓練，預計於 4 月正式啟用，並於 5 月辦理驗收，請各校配合辦理。

二、重申防疫期間，學校教職員工於學期中禁止出國。

- (一) 本市各類人員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單位)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前往之國家如屬「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者，原則上禁止前往。
- (二) 倘同仁因特殊原因有親赴旅遊警示第二級及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含轉機)之必要者，應函報本局專案核定。
- (三) 目前全球均列為第三級警告，併予敘明。

三、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上班。

- (一) 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 2 月 10 日(星期三)至 2 月 16 日(星期二); 2 月 15 日(星期一)及 2 月 16 日(星期二)補假，2 月 10 日調整放假，於 2 月 20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二) 和平紀念日 2 月 28 日(星期日)，於 3 月 1 日(星期一)補假。
- (三)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 4 月 4 日(星期日)，兒童節於 4 月 2 日(星期五)補假、民族掃墓節於 4 月 5 日(星期一)補假。

四、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獎懲案件，自 109 年 8 月 10 日起擴大授權各服務學校依權責核定發布並依限辦理。

- (一) 自 109 年 8 月 10 日起教師獎懲案件均授權各服務學校依權責核定發布，獎懲令應副知本局；另記大功之獎勵案須有本局核定(准)獎勵公文，始據以辦理敘獎，發布時並應副知本局。
- (二) 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討辦理，逾期未辦理者，除有特殊正當原因外，應不予辦理，並追究延誤責任。

五、請各校提高性別工作平等意識，杜絕霸凌情事發生

各校應落實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並加強校內同仁性別工作平等意識，積極推動各項性別工作平等業務，杜絕霸凌情事發生。

六、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法程序尚未完備前，請各校持續依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教師諮商服務。

- (一) 本局刻正訂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 日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尚待依照本市自治規則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前開辦法尚未發布前，請各校仍以「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提供本市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相關服務。

七、 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請各校進用各類人員前請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查詢作業，進用後亦須每年定期辦理查詢。

■會計室

業務宣導

- (一)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局補助或委辦學校各項經費案，請款免收領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南市教會(二)字第 1091337206 號函)。
- (二)非為各機關之會計管理人員，不得進出會計憑證之保管處所，各機關會計憑證之調案，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政風室

一、加強宣導透過授權提供財產資料辦理定期申報，協助申報人如期正確辦理申報，避免受罰。

- (一)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應辦理財產申報人數眾多且異動頻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校內校長(園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及會計主任(員)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內申報財產；另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 (三) 本室持續秉持熱心服務及關懷態度協助各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並於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或即將逾期申報，主動積極通知其辦理就(到)職或卸(離)職申報，避免一時疏忽受裁罰。
- (四) 透過「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此項服務，不僅大幅簡化申報程序，更有效提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正確性，降低財產申報不實被裁罰的風險。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定期財產申報人數計 808 人；其中，透過授權介接財產之人數計 795 人，占定期申報總人數約 98.4%。

二、落實推動陽光法案，辦理宣導說明會。

- (一) 本室每年定期舉辦陽光法案宣導說明會，協助各校財產申報義務人熟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令規定、網路申報系統、授權操作方式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順利進行線上申報，避免有逾期申報或執行公務有應迴避疏未迴避，而遭受裁罰之情事。
- (二) 本局 109 年陽光法案系列宣導說明會已於 109 年 8 月間於本室新南國小及新營國小辦理完成，由政風室莊麗檬主任擔任講師，舉實例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財產申報法授權作業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會後並開放提問及有獎徵答，同仁踴躍發言，獲得熱烈反響。本案說明會申報義務人踴躍報名參加，參訓人數約 520 名。

三、為持續深化公務員登錄請託關說及廉政倫理事件之觀念，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 (一) 請各級學校持續加強宣導嚴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對於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饋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請學校多運用電子字幕看板、網站等各種對外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
- (二)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應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登錄作業。

(三) 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如遇請託關說事件，應將陳核完畢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於3日報本局政風室。此外，請託關說內容如涉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請一併於登錄表內敘明。

(四) 辦理登錄程序時，請留意以下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1. 當事人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得基於其主觀意願，敘明事由辦理登錄。
2. 請託關說者如為當事人直屬長官或機關首長時，得逕向兼辦政風人員登錄，免逐級核章。
3. 請託關說登錄資料之處理與保管，請注意當事人身分保障。

四、加強落實校園安全防護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範校園意外或洩密事件發生。

(一)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於109年十月慶典重點工作期間，按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09年十月慶典點重點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執行各項維護及檢查工作，尚無發生危害或洩密情事。

(二) 請各校持續加強校園安全防護及公務機密保密作為之宣導，提升同仁危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處理方法之認識。

五、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防護意識，確保學校公務機密、考場試務及資訊安全。

為強化本局辦理校長、教師、教保員甄選及各類重要甄選於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下順利完成，並防止洩密情事發生，本室持續配合承辦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入闈及試務防護等工作，廣續推動相關機密及安全維護作業，期能使各類甄選、考試工作順利完成。

六、加強宣導赴陸之規定及通報。

(一) 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同仁於赴陸前務必提出申請，審查核可後始可前往大陸地區，並請於返臺後7日內落實填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赴陸期間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據實申報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

(二) 各校校長如獲知員工赴陸返臺後遇有異常情事，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

七、會同辦理學校午餐食安聯合稽核，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本室定期會同本府衛生局、農業局稽查人員及本局學輔科營養師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作業，透過現場稽查發掘食安疑慮問題，並當場溝通解決問題，協助學校把關午餐營養衛生，達到學校午餐「食」在安全之目的。

八、請踴躍推薦選拔本府廉能楷模，樹立標竿學習典範，提升本局清廉形象。

本府每年定期舉辦「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係由各機關、學校推薦勤奮任事且有具體廉能事蹟之同仁參與選拔，歷經初、複審過程，評選出年度廉潔楷模，並藉由公開表揚之頒獎儀式，建立標竿學習典範，鼓勵全體同仁見賢思齊，堅定崇法倡廉價值意識。

九、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廉政基層札根座談會，促進廉能法治交流：

- (一) 為貫徹市長黃偉哲「清廉效率，公開透明」核心施政理念，凝聚廉潔共識，109年11月19日與臺南地方檢察署及市府政風處共同舉辦「109年度基層扎根廉政即時通座談會」，邀請本局暨所屬公立小學計60名教育人員參與。
- (二) 本次座談會邀請臺南地方檢察署謝欣如檢察官擔任講座，解析不違背職務行(收)賄罪、圖利與辨明區別、利用與保管公物以及強調公務員覈實申領小額款項重要性，並依機關業務特性舉生活實例說明易衍生廉政風險時機，並予以叮嚀、提醒。

十、轉知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無需監辦機關採購業務之規定。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於99年11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09900450830號及處會字第0990006918B號令修正發布「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其中第3條已刪除後段「無該等單位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規定，參照其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對於未設政風、監察等為有關單位之機關，無需另為指定機關其他內部人員代替此一單位之監辦功能；機關未設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者，則無「有關單位」之適用。
- (二)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辦理下列事項：(一)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檔酬、請託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二)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四)廉政宣導。(五)其他上級政風機構或各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關政風事項。」尚無規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辦理採購監辦業務，且監辦採購涉及專業及法定程序，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無需指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

十一、重申本局各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款收支管理策進作為，請所屬機關學校持續落實執行。

- (一) 本局為加強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款收支管理作業，妥善運用各界捐款，業以本局109年2月10日南市教政字第1090192159號函請各機關學校落實執行。
- (二) 本局研擬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款收支管理策進作為內容如下：
 1. 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款收據予捐款者。捐款如為支票，則俟其票據兌現後，始開立收款收據。捐款者指名之受贈人如為自然人，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並加註「非對政府捐款，屬代轉性質」字樣。
 2. 捐款經費之收支，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指定用途之捐款：指捐款者指明捐款用於特定對象、事項、計畫或活動，或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之捐款。指定用途之捐款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並應以代收代付方式，將捐助款項專戶存管或存入機關學校存管戶，依會計程序辦理。
 - (2) 非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統一解繳各該特種基金專戶。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得拒絕之。
 3. 指定用途之捐款累積金額達(指前一年度捐款餘額加計當年度接受指定用途捐款之累計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接受捐款機關學校應訂定執行計畫。

4. 指定用途捐款支用審核程序：申請動支捐款時，應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用途、經費概算及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依行政程序簽會會計室人員辦理經費控留，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依程序辦理核銷事宜。
5. 捐款之支出運用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6. 對捐款者有業務監督關係，不得接受其捐款。
7. 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對於捐款之收支，應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應包含收支明細等）資訊，供大眾查閱。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前開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8. 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應由首長指派會計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於每年八月底前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本局由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組成查核小組，每年派員查核。

十二、重申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採購，不宜於招標文件指定特定遊樂場所、住宿旅館或露營區，避免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採購公平合理原則之情事

- (一) 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所明定之公平合理原則及平等原則，對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仍有適用。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7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8809108 號函釋略以，「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得指定擬採購標的之廠牌、型號，不適用本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及 88 年 10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8815298 號函釋說明二後段略以「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復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同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同條第 3 項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3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77920 號函釋：「主旨：貴校辦理當日往返之「96 學年度 7 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得否指定旅遊地點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來函所述指定旅遊地點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該案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本會 96 年 2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54830 號書函已有說明。」
- (三) 是以，各校辦理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校外教學活動採購，即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不得限制競爭之適用。至於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之規定，惟仍應審酌正當性，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臺南市體育處

一、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內學生體適能發展，提升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四項檢測均達常模 25% 等級以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 (一) 教育部為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通過比率，並將全市國小 4 年級至高中 3 年級學生 4 項檢測達常模 25% 通過率列為統合視導指標成績，以逐年提升各校學生體適能檢測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比率，並達成 60% 通過率之目標。
- (二) 依本局 108 學年度全市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結果，4 項通過 25% 之通過率為 89.04%，較前一年度增加 33.07%，請各校持續積極協助推動，俾使本市學生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繼續提升。
- (三) 請各校務必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並注意檢測資料上傳之正確性，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為落實推動體適能，請各校配合推動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並確實輔導學生體適能發展。

- (一) 配合本市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調整，請各校落實推動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以加強學生體適能。
- (二) 落實推動 SH150 計畫，依學生需求及學校特色，規劃每個學生每週 150 分鐘的運動。
- (三) 本學年度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辦理項目為樂樂棒球、大隊接力、馬拉松接力、跳繩接力賽，鼓勵學校組隊踴躍報名參加。

三、請各國中小確實執行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知識課程，並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通過率。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辦理。
- (二) 自 108 健體領域課綱加入游泳教學課程，為提升本市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並降低學生溺水發生之風險，各校之體育課程請優先規劃游泳及水域安全知識相關課程。
- (三) 請各校務必於每學期規定之期限內，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學生游泳檢測成績，並詳實調查學生之實際游泳能力。凡於學校辦理之游泳課、私人游泳短期補習班，或透過其他受測管道之檢測成績均可採計，以達檢測資料上傳之正確完整；另學生如於學期間通過任一級別測驗，學校皆須登打該名學生最新檢測成績，若無晉級，仍須登打過往最佳檢測成績。
- (四) 110 年提升學生游泳通過率，體育處推動策略如下：
 1. 媒合泳池資源：媒合臨近學校，游泳池資源共享；鼓勵偏遠學校申請正式課程或暑期課程；辦理游泳教練講習，提升學校教學人力資源。
 2. 設置親水體驗池：為推動校內及周圍無游泳池之國小實施游泳體驗教學，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購置親水體驗池經費 30 萬元/ 座，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
 3. 區域性水域推廣活動：為增加學生對開放性水域體驗，及增強海洋教育之實施，體育署核定西門國小辦理獨木舟、立槳衝浪板(SUP)、兒童風浪板、帆船等體驗活動。本推廣活動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

四、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請各校注意申請經費作業規定，以維護學校權益。

- (一) 有關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
- (二)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地方政府依本補助原則表格填列彙送申請函送本署審查。
- (三)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可逕至該署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sa.gov.tw/>。

五、重申請各校加強校內專任或外聘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並落實教練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通報。

- (一) 專任運動教練於各校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應具備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及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事項。本局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 1090614721A 號函請各校確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敏感度，如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應請依性平教育法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嚴格禁止校外人士入校實際從事教練工作並進入學生住宿或休息區域，避免師生長時間單獨留在教室或某一空間之行為，如無法避免或確有必要，學校應建立報備機制進行風險控管。教育局專線電話：06-2959023(愛.救我.救你.愛生)及「580 我幫您」舉報信箱(help580@tn.edu.tw)及教育局網頁都有提供師生申訴管道，請積極宣導周知。
- (二) 102 年 5 月 9 日以南市教體(一)字第 1020338420 號函請各校於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將專任運動教練納入研習對象，並要求專任運動教練必須參加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利建立本市教練之性別平等意識。
- (三) 各校務必轉知各專任運動教練詳讀教育部訂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學校運動教練手冊-我國學校運動教練倫理準則(電子檔請至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下載)」，並請專任運動教練務必依據相關規定及倫理準則等實施教學活動，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六、請各校務必落實體育團隊(含體育班及校隊)學生集中住宿時之生活輔導管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後續追蹤，及相關硬體安全設備檢核改善。

- (一) 本局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 1090614721A 號函請各校務必落實性別平等防治工作，並於 109 年 6 月 17-19 日至設有體育(班)團隊集中住宿之 20 校進行入班宣導及問卷追蹤。
- (二) 為盤點體育班學生住宿環境及生活輔導管理情形，本局於 109 年 11 至 12 月辦理體育班學生生活輔導實地檢核訪視，並現場針對管理及硬體等部分給予學校具體改善建議。

七、為符合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皆須辦理績效評量，請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學校轉知教練並確實配合辦理。

- (一) 為瞭解本市專任運動教練訓練績效，落實績效考核制度，本局已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組成績效評量委員會，並發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

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各校編制內教練經於本市學校服務滿 3 年者皆應接受績效評量。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部分另訂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考核要點」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薪資分級實施要點」，約聘僱教練為每年辦理績效考核。

- (二) 教練必須每年取得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滿 18 小時，協助校內辦理 SH150 推動。各校應將教練納入推動 SH150 活動團隊內。
- (三) 評量結果將作為專任運動教練及約聘僱教練敘薪或續聘僱之依據，並據以滾動式修正本市學校體育三級培訓體制（國小、國中、高中），請各校配合辦理。

八、體育班推動相關事宜，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辦理。

- (一) 有關體育班經營、課程安排等相關事項，請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有關本市體育班之設立及審查，本局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南市教體處動字 1041253060 函頒「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據以實施。
- (三) 為配合 108 課綱實施，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16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本局已於 108 學年度起，辦理體育班專長訓練課程節數及課程計畫審查作業，請學校務必落實體育班課程安排及課程計畫實施。

九、本市 110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將於 110 年 3 月陸續開始辦理各式體育活動，各年齡族群皆有適合的活動可以參加，請鼓勵教職員、學生、家長等一起來運動，詳細資訊可至體育署「i 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Index.aspx> 或體育處「臺南 i 運動-運動 i 臺灣」臉書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itaiwantainan> 查詢。

十、新營網球場及籃球風雨球場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啟用，請鼓勵學校教職員、學生、家長等一起來運動。

- (一) 新建 9 面網球場符合國際賽及全國賽事規範，除可辦理國際賽事、作為選手的訓練基地，亦開放給一般民眾使用，兼具競技及休閒功能。
- (二) 新建 4 面籃球風雨球場讓大新營區民眾運動時可不受天候限制，增加參與休閒運動之便利性。

十一、未來 4 屆的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2021、2023、2025 及 2027 年，都將會在臺南舉行，2021 年的賽事期間，將援例 12 個親善學校團，協助接待各國參賽隊伍，除了做好國民外交，也要用臺南的熱情接待國外朋友，榮任親善學校團之學校，屆時請惠予配合。

■南瀛科學教育館

一、南瀛天文館及兒童科學館提供學生戶外教育套裝行程

(一) 南瀛天文館學生團體行程：

1. 團體輕旅行優惠方案：本市中小學免費參觀天文展示館及天文觀測館，並推出半日或全日優惠組合，包含生態導覽、展館解說、星象劇場、天文團康、夜宿天文館等，將天文融入活潑的活動體驗，並可依照學校需求客製化行程，歡迎學校預約參觀。
2. 環境教育 4 小時套裝行程：南瀛天文館為台灣第一個以天文為主題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供「一閃一閃沒星星-光害的影響」及「小巧思辨方位」兩套天文主題課程，寓教於樂，與生活經驗連結，歡迎學校預約到館進行環境教育課程學習與認證（環境教育套裝四小時行程，含餐-優惠價每人 280 元）。

(二) 兒童科學館學生團體行程：

1. 親子科學遊戲區團體優惠專案：兒童科學館推出 12 歲以下孩童「安全、益智、有趣」的親子科學遊戲區，包含 2F 益智動能遊戲室與 3F 益智積木遊戲室，讓孩童在玩樂中學習科學原理。學生團體提供優惠專案，每場每位學生 50 元，歡迎預約申請。
2. 特展導覽及科學手作行程：提供團體套裝行程，歡迎線上預約，行程內容包括：
 - (1) 特展參觀：團體免費專人導覽。
 - (2) 科學DIY單元：僅需材料費，活動時間約30分鐘~1小時。

二、校園天文教育推廣方案

(一) 推動晨光天文方案，扎根兒童天文教育：

為推廣天文教育，規劃晨光天文方案，培訓學校家長志工成為天文種子教師，利用小學晨間自習時間，進行天文活動單元，讓天文學習的腳步，走進校園，落實天文教學師資在地化、專業化。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主題為「宇宙，你好」，探究外星生命存在，計 25 所學校參與，班級數計約 229 班，約 5,619 名學生受惠；109 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主題為「宇宙奇怪的天體」。

(二) 進行天文遊俠巡迴，輔助校園天文學習：

讓天文展項及知識走出天文館，主動進入校園，透過天文知識擂台競賽及天文主題團康活動形式，讓本市國中、小學生以淺顯易懂且兼具趣味性的方式學習天文知識，親身體會並了解天文的樂趣，進而對天文產生興趣，以達到天文教育推廣之目的。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0 月 6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共完成巡迴 26 所國民中小學，共計約 2,000 名師生參與體驗，第 2 學期預計 110 年 4 月辦理。

(三) 舉辦校園天文學家研習，挹注教師專業知能：

帶著天文教學資源的百寶箱，走入校園辦理天文教學資源應用研習；109 年第 1 學期以【火星探測任務】、以及生活中常似懂非懂的【黃道星座】為主題，透過知識講座、教具演示、望遠鏡解說，讓本市國中小教師在各自的學校裡便能透過行動天文館掌握第一手天文即時資訊、補充天文教學新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巡迴 12 所學校，約計有 380 位教師參與，第 2 學期預計 110 年 5 月辦理。

(四) 星動時課玩轉天文，研發天文教材教具：

為讓天文課程扎根學校教育，並帶給本市國小學生全新的天文體驗，本館設計並研發本市國民小學天文課程-星動時課，目前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共 36 套課程教材教具之設計製作均已完成。自 109 學年度起，本市計有 16 所國民小學投入「星動時課」實施，共 4,971 位學生體驗本市天文課程

三、永續館設營運，創造優質社教場域

(一) 推出星象劇場新片，提供 3D 虛擬實境學習：

星象劇場自 109 年 11 月起推出本館自製主題式導覽節目《仰望星空》(約 30 分鐘)，講述人類自古以來對星象的好奇及探索，探討星座的存在與人類命運的關連性，並介紹常見的特殊天象原理，帶領民眾透過仰望星空，進而更加認識人類自身的起源。預計 110 年 4 月將有 3D 新片上映。

(二) 營造親子科學遊戲場域，提供多元互動學習：

兒童科學館以做中學為創意發想，結合科學概念，推廣科普益智創意活動，整合「科學魔法森林~益智動能遊戲室」及「積木之森~益智積木遊戲室」，打造適合親子的科學益智體驗場域「親子科學遊戲區」，營造兒童專屬科學益智博物館，開放一般民眾及學校戶外教育預約參觀體驗。「帕克的奇幻科學特展」以光學、聲學、力學、電磁學等多種科學原理展場，帶領孩童透過操作體驗遊戲的過程中，認知生活中的基礎科學原理，在父母及家人互動陪伴中快樂學習，對科學知識引導、啟發、發展，從小培養兒童對科學的興趣，體驗好玩進而自然而然愛上科學，109 年 11 月 22 日起開放免費參觀。

四、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提昇全民天文科普知能：

(一) 辦理路邊天文觀測，拓展天文社教功能：

為推廣並行銷南瀛天文館，109 年下半年度於 9 月 20 日、10 月 1、4、9-10、10、17、18、31 日、11 月 8、29 日以及 12 月 20 日分別在國家防災日、花園夜市、大內雪花季、國慶日煙火、花園水道博物館館慶、南科考古館館慶、古都馬拉松、科工館科學節、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樹林國小及市政府耶誕點燈等多場活動中辦理路邊天文活動，結合當時特殊天象，架設天文望遠鏡，並搭設 Dagik Earth，進行天文桌遊體驗、小講座、望遠鏡觀測或打卡按讚等多元活動，總計約 8,000 人次參與活動。

(二) 舉辦特殊星象觀測，帶動全民觀星風潮：

南瀛天文館秉持天文教育親民化的概念，讓民眾透過親眼目睹的體驗，感受天文最直接的震撼。除了每週六夜間天文觀測館開放望遠鏡觀星體驗、搭配專人星空導覽外，110 年將辦理 5 月 26 日月全食、7 月 31 日土星衝及 8 月 13 日英仙座流星雨觀測活動，內容包含星空導覽、望遠鏡觀測及天文科普講座等，期望提升民眾學習天文科學之興趣，帶動全民觀星風潮，歡迎學校協助宣傳師生共同參與。

■家庭教育中心

一、請各校如有「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服務之需求，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 符合個案轉介對象之四種原因：

1. 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少年，而家長在親職教育上無法施力者。
2. 因家庭因素，致使少年有中輟之虞者。
3. 家長過度忙碌於工作，使得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者。
4. 未婚懷孕學生及其家長。

(二) 請各校轉介符合上述指標之個案，填寫轉介單及評估指標，並協助取得家長同意書，中心將進行開案評估，決議開案後執行後續家庭訪視關懷。

(三) 每學期會有一次申請時間(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

二、學校家庭教育評鑑考核。

為瞭解各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情形，並獎勵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請 110 年受評學校於 7 月底前上傳資料至學校家庭教育考核評鑑網站 (<http://fee.tn.edu.tw>)；另第二階段實地訪視時間將另案個別通知。

三、請各校協助宣導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幫一幫我) 服務。

(一) 412-8185 專線服務範疇：提供民眾面對家庭相關困擾之電話諮詢及面談服務，爰請於服務時段撥打 412-8185，手機請撥打 02-4128185；面談服務建議於撥打 412-8185 電話諮詢後，透過行政專線 (06-3129926) 進行預約。

(二)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晚上 6 時-9 時；週六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

(三) 將於本 (110) 年 2 月發放「412-8185 (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傳貼紙至各校，請級任老師協助張貼於聯絡簿。

四、請各校踴躍申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一) 對象：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二) 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教育局公告 170094 號請有意願申請的學校依據公告時間檢送申請資料。

五、110 年度運用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請有意願申請學校預做準備。

(一) 本案分為四大類：需高關懷學生療程式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少年活動及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

(二) 本案申請計畫預計於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辦理說明會、2 月 19 日(星期五)辦理審查會議、2 月 22 日(星期一)公告通過辦理學校名單、3 月起學校即可開始辦理本案。

(三) 核銷必須完全依據核定經費概算表，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 專案活動-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四、社區生活營相關表單下載區之「核銷注意事項」。

六、各校落實將「祖孫週」納入學校行事曆。

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110 年「祖父母節」日期為 8 月 22 日(星期日)，請納入 110 年度行事曆。另配合重陽敬老，110 年家庭教育「祖孫週」訂於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請各校落實執行代間教育活動。

七、110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重點工作計畫，請轉知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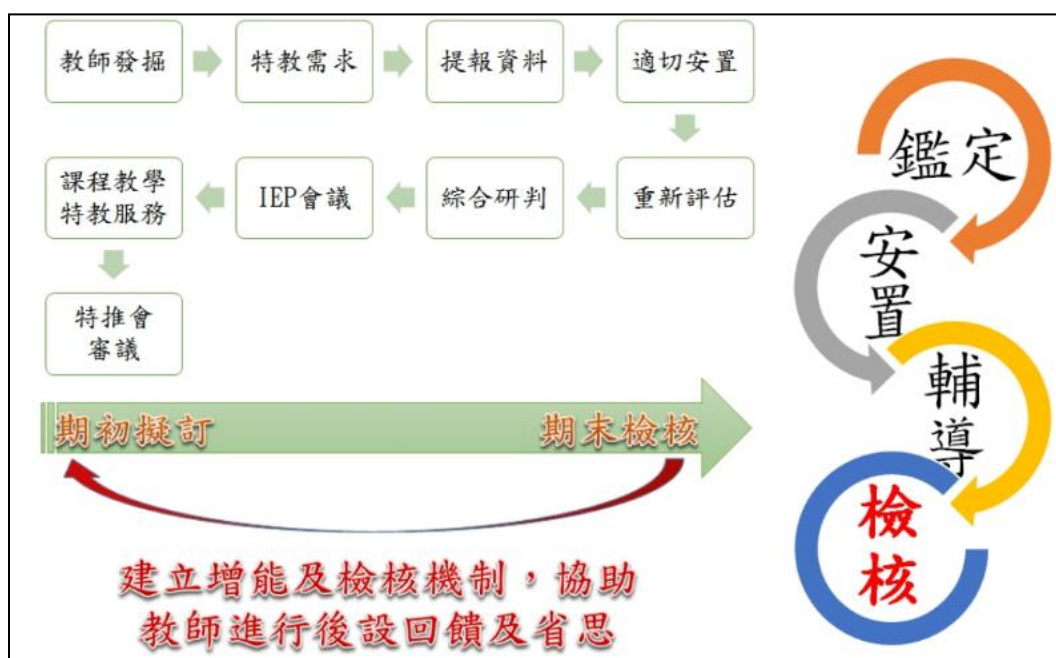
(一) 本案已於 109 年 12 月運用教育局公告轉知各校申請。

(二) 各校申請結果將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公告週知，請各校依據申請計畫規劃辦理，並請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特教中心

一、落實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與檢核」機制。

- (一) 教師主動發掘具有特教特質的學生，並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並完整紀錄持續性輔導過程。
- (二) 提報流程包括教師主動發掘特教學求學生、進行提報作業、取得特教生身分進行適切安置、小六與國三階段進行重新評估、根據綜合研判撰寫 IEP 與課程計畫、提供特教服務、建立檢核機制，不斷追蹤與修正。



二、領有身障證明學生仍需通過鑑輔會鑑定安置方具特殊教育服務身分。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將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新制推動後，身心障礙的分類將由現行 16 類改為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
- (二) 因「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係以個案身心功能取向為核發依據，其核發標準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標準不盡相同，故取得該證書，不必然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三、落實特教學生就學輔導、輔具、治療之支援服務系統與親職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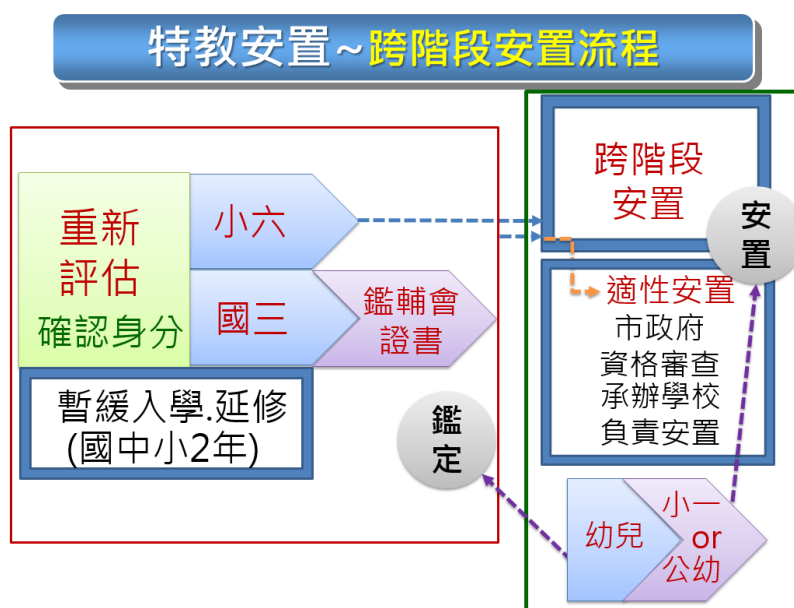
- (一) 本市為落實特教學生支持系統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並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二) 特教中心分別設置於新營區民治特教中心 (公誠國小內) 服務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中西區永華特教中心 (永福國小內) 服務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等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事宜。

四、學校應主動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含身心障礙資優特質之雙重殊異學生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一) 區間鑑定安置，每年固定於 1 月、3 月、6 月、8 月、9 月及 12 月之每月 1-15 日開放提報，每月 16-30 日審查並於次月月中前核發安置公文。
- (二) 學校如有特殊學生轉學、轉安置，務必提交由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並經由本市鑑輔會核准後方能進行學生轉銜異動。

五、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含跨教育階段）就學務必掌握學生安置情況與資料轉銜。

- (一) 幼大、小六、國三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皆須重提鑑定評估，並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學生鑑定重新研判作業。
- (二)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者，經鑑輔會核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 (三) 110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欲安置入幼兒園、升小一、升國一者，預計受理收件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請依限辦理。跨階段安置流程如下表：



- (四) 依據特教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 6 歲之兒童，故學前階段幼兒欲透過跨階段安置作業進入國小一年級，必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相關障礙類別的醫療診斷，切勿持發展遲緩證明。

六、十二年國教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09 年 3 月 30 日審查本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書面報名表，本市全數通過。
- (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09 年 4 月 11 日辦理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作業。
- (三) 學生除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外，亦可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並得保留原先適性輔

導安置之名額；若於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中皆未能錄取或對結果不滿意，仍可回歸原先適性輔導安置的學校，但僅能選擇一個錄取結果報到。

(四) 經安置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安置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安置學校規定撤銷學籍。國中如有作業不實或違反本適性輔導安置規定之情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及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五) 110 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重要日程表：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0/1/4(星期一)~1/18(星期一)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0/2/17(星期三)~2/25(星期四)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0/2/26(星期五)~3/5(星期五)	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審查，本市確實時程另行公告		
110/3/31(星期三)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10/4/10(星期六)		辦理能力評估	
110/4/19(星期一)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並提供網路查詢 (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10/4/24(星期六)前 (依各安置作業區時間為準)			晤談
110/4/27(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10/4/30(星期五)~ 110/5/8(星期六)	分區安置作業	分區安置作業 (採現場唱名分發)	分區安置作業
110/6/7(星期一)	1. 公告安置結果 2. 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 (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10/6/10(星期四)前	鑑定安置聯合會議(在家教育資格初審)		
110/6/15(星期二)~ 110/6/20(星期日)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110/6/30(星期三)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科安置		
110/7/7(星期三) ~110/7/9(星期五)(依各安置學校時間為準)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110/7/30(星期五)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餘額安置作業】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0/6/29(星期二)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0/7/7(星期三)~ 110/7/12(星期一)	1.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2. 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10/7/15(星期四)前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格初審後 送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110/7/23(星期五)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0/8/2(星期一)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 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 www.nhes.edu.tw
		

七、各項鑑定及安置工作期程。

鑑定 類別	受理並彙整報名 資料	心評教師分案、 初評	複評會議	綜合研判	承辦(作業) 單位
情障 鑑定	109年11月4、5 日	109年11月17 日	109年12月10 日	109年12月22、 24日	特教中心、安 平國中、大橋 國小
	110年4月7、8 日	110年4月22日	110年5月13、 14日	110年5月27、 28日	

鑑定 類別	校內初篩及蒐集資 料	提報鑑定	分區初審	複檢資料收集	小組個案研討
學障 鑑定	109年9至11月	109年11月 15至30日	109年12月1、 2、7、9、10日	109年12月至 110年3月	110年3月26 日前由各區總 召訂之
	~110年2月前	110年2月1 日至15日	110年2月26 日		

八、重申教育零拒絕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2、27 條，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
-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九、重申教育零拒絕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2、27 條，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
-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資訊中心

一、完善本市國中小校園雲端環境，向上集中綠色虛擬機房管理。

- (一) 採集中式架構，因應世界趨勢以 IPv6 網路環境為基礎進行佈建。
- (二) 整合師生 OpenID 及各校自建帳號平台。將全校所有區域無線網路覆蓋率達成 100%。
- (三) eduroam 無線網路資源統一由中心提供及管理，當漫遊用戶或非本校人員觸發資安事件，由中心端處理；並統一提供跨校與跨縣市漫遊機制。
- (四) 規劃不同用途之無線網路環境(TN-Domain 及 TN-Domain-IoT 學校)，提供例如投影/訪客/校內印表機等使用。
- (五) 提供各校自定 SSID 服務，並可依照現場需求套用在指定無線基地台。

二、推動全市中小學運算思維課程，扎根偏鄉程式教學。

- (一) 開設 Scratch 教師社群，於本市科技教育網站建置 Scratch 程式教學課程模組共 24 章節，並辦理推動運算思維師資培訓與認證研習。
- (二) 飛番雲平臺之創課坊內，本市教師自製資訊課程模組計約 286 本以上，請各校善加使用。
- (三) 財團法人可成教育基金會提供經費與本局合作推動「偏鄉學校運算思維扎根計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有 10 所偏鄉學校接受服務。
- (四) 今年 Scratch 程式設計比賽，參加隊數與校數創歷年新高，由 107 年的 357 隊成長至 109 年的 690 隊，全市參賽成長率 93%、偏鄉學校入選率提升 35%。另本次百人以下國小扎根組，計有 74 隊學生報名參加，為去年的 2 倍。

三、打造前瞻智慧校園，普及教室資訊科技教學設備。

- (一) 一般教室升級輔助與互動層次智慧學習教室，於 109 年 11 月已完成全市 3-8 年級教室計 3595 班。
- (二) 創新層次智慧學習教室分「人工智慧迎向未來」、「跨域課程新素養」、「精準學習攜手同行」三個面向，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已完成建置 50 校。
- (三) 全市中小學教室於 109 年 10 月完成建置每班一顆無線網路基地台(AP)；整體校園無線網路覆蓋率達 100%，並完成校園網路智慧化管理平台。
- (四) 全市校園已於 109 年 11 月完成校園內光纖骨幹網路(22 萬公尺)建置。

四、科技輔助精準教育，自主學習提升基本學力。

- (一) 本市 109 年計有 12 所實施學校參加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另補助 22 所本市前瞻子計畫三之學校同步進行自主學習之推動。
- (二) 110 年教育部預計整合相關計畫成為 110-111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擴大辦理及深耕學校數位教學實施能力。
- (三) 中心已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並經評審委員推薦優良學校為長興國小、億載國小、虎山實小及崇明國中等 4 所。

五、數位創新主題課程，跨域深耕學用合一。

- (一) 本市 109 年計有 5 所學校獲選教育部數位學習深耕計畫，為全國第一。另補助 14 所本市前瞻子計畫二之學校同步進行數位學習方案之推動。
- (二) 教育部 111-114 年數位學習深耕計畫預計擴大辦理，並於 111 年度起增加國際組學校名額。
- (三) 中心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科技互動跨領域課程暨教育雲應用成果發表會，並經評審委員推薦優良學校為安南國中、龍潭國小、南化國小及崇學國小等 4 所。

六、競趣玩 AI，人機共學攜手同行

- (一) 補助青草國小、仁德國小、歸南國小與仁德國中等學校軟硬體資源，發展程式設計、英語、台語等課程之人機共學模式。
- (二) 臺南大學邀請本市國小及國中學生組隊參與以碩博士及專家學者為主的 IEEE WCCI 2020 國際會議競賽，本市仁德國小榮獲國小組中文發表競賽冠軍。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一、重點業務

- (一) 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小學無專任輔導教師學校輔導人力支持計畫，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 23 場次之座談會，已確定承辦學校、辦理時間、地點，另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及心理師各 1 人）到校宣講，無專任輔導教師學校應配合納入行事曆。
- (二) 辦理 110 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暨專、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
 1. 依教育部規劃增進輔導人員專業理論與實務能力及輔導特殊個案類型所需具備輔導知能之三大範疇課程。
 2. 辦理時間：110 年 1 月至 12 月。在職進修課程本年度預計辦理 10 場次；專、兼任教師專業督導本年度預計辦理 92 場次。
- (三) 辦理 110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生涯輔導相關知能研習、產業趨勢參訪活動，共 6 場，請鼓勵貴校教師、家長踴躍參加。

二、本學年度推動重點計畫

- (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青少年探索班」。協助 15-18 歲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學就業，提供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及工作體驗。
- (二) 辦理「社區師傅」—職場生活體驗教育暨適性輔導方案計畫。以中心開案之中輟或長期缺課中小學生為優先服務對象，提供興趣探索、媒合友善店家及職場體驗。

三、配合校園性平及危機事件執行「入班宣導」業務。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第 3 點，配合友善校園週辦理性平教育議題入班宣導，提升學生身體保護意識及尋求協助資源知能。
- (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第 4 點辦理當事人及重要同儕所在班級之入班宣導，啟動通報並聯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三)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外人士校園內性侵害事件注意要點」第 3 點辦理入班宣導，學校應啟動通報並聯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四) 學校配合上開注意要點規定欲聯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入班宣導，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校園入班宣導申請表」填寫後寄至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公務信箱(tnsccm2@gmail.com)並電話聯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管理組，網電號碼：69079。

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依服務區域提供各校專業諮詢，其駐點學校、服務區域及聯絡方式如下表，供各校參用。

服務區域	姓名/證照別	駐點學校	輔導室電話	網路電話	電子信箱
第一區 北區 南區 中西區 安平區 安南區	陳沛歆/諮商心理師	北區延平國中	251-4720 #150	69119	mimi5angeline@gmail.com
	蔡蕙如/諮商心理師	安平區安平國中	299-0461 #915	69122	jesstsai2008@gmail.com
	黃鈺婷/諮商心理師	安南區和順國中	355-1440 #131	69132	b221881@hotmail.com
	王旻琪/諮商心理師	南區南寧高中	2622458# 37	69113	y Miyki@gmail.com
	黃青荥/社工師	北區成功國中	251-7906 #135	69114	cuteeval0709@gmail.com
	黃惠娟/社工師	中西區建興國中	213-9601 #16	69104	dale7962@gmail.com
	胡淑雲/社工師	安南區安順國中	3559652# 152	69103	sweet410062@yahoo.com.tw
第二區 麻豆區 學甲區 佳里區 北門區 將軍區 七股區	葉邦彥/諮商心理師	麻豆區麻豆國中	572-2128	69129	e37583@gmail.com
	張晨郁/諮商心理師	學甲區學甲國中	7832128# 209		csi0629@gmail.com
	洪佳宏/社工師	佳里區佳里國中	7212674		mpsywalker34@gmail.com
	陳怡螢/社工師	北門區北門國中	786-2014 #17	69106	e0918167886@gmail.com
	王琬臻/社工師	七股區竹橋國中	7891733# 15		janis31031@gmail.com
第三區 六甲區 柳營區 新營區 下營區 東山區 後壁區 白河區 鹽水區	林宜樺/諮商心理師	六甲區六甲國中	698-2040 #106	69126	ahoamom@hotmail.com
	曾富謙/諮商心理師	新營區南新國中	6561468		janovebrian@gmail.com
	李珈菱/諮商心理師	後壁區菁寮國中	662-1974 #17		ala100127@gmail.com
	王姝淳/社工師	下營區下營國中	689-1105 #151		p81219susan@gmail.com
	王怡婷/社工師	新營區新東國中	632-2954 #2404	69100	wangtintin0000@yahoo.com.tw
	王韻綯/社工師	鹽水區鹽水國中	652-1146 #55	69111	tainanprince@gmail.com
	陳馨/社工師	東山區東原國中	686-1009 #104	69107	chenhsin373@yahoo.com.tw
	張瑋庭/社工師	白河區玉豐國小	685-2524 #11	69135	ivanka1220@gmail.com

第四區 玉井區 大內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山上區 左鎮區	賴玉馨/諮商心理師	玉井區玉井國中	7000818# 69131	69131	g10125318@tn.edu.tw
	尤寶勝/社工師	山上區山上國中	7021578 #12		james4517732@gmail.com
第五區 新化區 新市區 西港區 安定區 官田區 善化區 龍崎區	鄭玉婷/諮商心理師	新市區新市國中	599-1420 #6055	69125	yuting.sc@gmail.com
	張雅惠/諮商心理師	西港區西港國中	795-2071 #120	69123	h13147@hotmail.com
	蔡孟潔/諮商心理師	善化區善化國中	581-7043 #25	69127	mjt7726@gmail.com
	藍雪蘋/社工師	安定區安定國中	592-2003 #37	69112	ping6413@gmail.com
	孫宜均/社工師	官田區官田國中	579-1371 #251	69130	badd0241@gmail.com
	葉筑馨/社工師	龍崎區龍崎國中	5941475# 15	69118	chris826730@gmail.com
	黃曉雯/諮商心理師	東區忠孝國中	267-0459 #150	69115	betty.win@yahoo.com.tw
第六區 東區 永康區 歸仁區 仁德區 關廟區	蔡宜芯/諮商心理師	東區復興國中	331-0688 #505	69117	sweetysin@hotmail.com
	林家弘/諮商心理師	歸仁區歸仁國中	230-1873 #141	135030	eason720925@gmail.com
	康韶珊/諮商心理師	永康區大橋國中	302-1793 #43	69120	soladeeve@gmail.com
	陳怡秀/社工師	東區崇明國中	290-7261 #154	69101	sophisca963@yahoo.com.tw
	何韋勝/社工師	永康區永康國中	201-5247 #8033	69102	nimo0920@yahoo.com.tw
	石哲綺/社工師	永康區大灣高中	271-4223 #67	69110	jamieshi1021@gmail.com
	許秀慧/社工師	關廟區關廟國中	595-1181 #224	69043	keeps105@hotmail.com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一、有關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相關事項，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一) 內容

1. 為整合本市國民中小學校訂課程規劃與執行進程，業已發布校訂課程實施之進程表(107年11月26日南市教專字第1071248105號函)。茲摘要110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實施進程如下表：

實施學年度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實施年級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實施年級	備註
110	一、二、三年級 七、八、九年級	一至六年級 七、八、九年級	四、五、六年級課程節數採九年一貫規範，課程內容採新課綱精神。

2.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件

(1) 預告草案：預訂於第二學期開學前

相關表件檔案請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 (<https://cop.tn.edu.tw>)，【文件下載】->【課程計畫】->【110 課程計畫】下載。請各校先下載表件檔案，若有相關建議請於110年3月12日(五)回報新課綱專案辦公室顏素麗課程督學(06-2986202#26)。

(2) 定稿：預訂於110年4月份

辦理110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屆時將掛載正式表件於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供各校下載運用。

3. 本市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共分四階段：

- (1) 諮詢陪伴：由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各圈之諮詢輔導委員協助提供學校課程發展與品質提升建議，陪伴學校完成彈性學習課程發展與撰寫工作。
- (2) 工作圈協力互審：各校課程計畫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後，由各工作圈召集學校，安排圈內各學校進行互審。
- (3) 諮詢輔導委員線上檢覈：由委員進行第一次線上檢覈，未通過或待修正學校，給予具體建議，並協助其修正完成。
- (4) 最後一哩支持陪伴：需進行第二次檢覈之學校，請學校相關人員攜帶筆電及修改資料至指定地點，由諮詢輔導委員進行第二次檢覈，實際支持學校完成課程計畫修改工作。

4. 有關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暨正式上課日期規定，經查依 109 年 7 月 14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90797986 號函暨秘書室第 162795 號公告規定辦理，合先敘明。(張吉宏)

- (1)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110年2月17日(星期三)，惟為配合親子作息同步，爰2月17日(星期三)課務調整至2月20日(星期六)實施，正式上課日為2月18日(星期四)。
- (2) 各校需依函文修改行事曆，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各校網頁轉知學校學生家長，並將修正後C9-2學校行事曆上傳本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網，免報府備查。

(二) 配合事項

1. 有關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與設計，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設計，各校五至九年級建議擇一節規劃為 PBL 專題導向式學習課程，課程主軸可結合國際教育議題 (SDGs)，並適切融入英語、雙語及科技教育。
2. 請鼓勵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課程領導人、社群領導人及教師，積極參加有關課程設計、評鑑相關研習，以利落實學校課程計畫撰寫與實施。
3. 請教務主任協助掌控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期程，並針對 109 學年度小一、小二、國一、國二、高一、高二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情形，進行滾動修正。
4. 有關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請各校須依本局函頒之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二、有關 109 學年度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暨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

(一) 內容

1. 前導學校暨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本市於 109 學年度共計通過申請 45 所前導學校，結合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共同推動新課綱各項工作。透過策略聯盟的形式檢視各校整備狀況，本局也因應各次檢視重點(如下)發展出重點檢視表件，提供各校推動課程有相關依循外，並可了解、蒐集學校相關資訊做為推動新課綱業務之參考依據。

2. 有關前 2 次之重點檢視摘要如下：

●第一次重點檢視：

- (1) 學校各類社群運作機制：希望透由教師在社群中對話與溝通，增進各教材教法專業知能，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2) 學校校務暨教材管理平臺的建置：學校能應用網路或雲端硬碟和協作平臺等空間建置校務暨教材管理平臺。
- (3)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規劃：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於109學年度公開課請3人成行，1人授課至少邀請另2位教師參與備課、議課，並給予教師支持與獎勵。
- (4) 教師使用科技化平台之專業知能：持續增進教師差異化教學的能力，教師應會使用至少一種可紀錄學生學習歷程之數位平臺，並能運用平臺於教學。

●第二次重點檢視：

到校輔導陪伴：國中端配合教學正常化訪視，國小端由課諮委員到校輔導諮詢，透由課諮委員到校訪視陪伴，了解學校業務推動情形並彙整相關問題，並推薦可供分享之優秀案例，供各校參考。

- (1) 各校彈性學習課程自編(選)教材之選定與管理機制(雲端或紙本)。
- (2) 108學年度課程評鑑機制之運作與紀錄檢視及109學年度規劃方式與架構內容之調整。
- (3)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之落實(授課教師、學生之訪談)
- (4) 各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或課程評鑑之優點與特色。

(二) 配合事項：

1. 今年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整合課發科教學正常化訪視及諮詢輔導計畫，回應學校行政減量要求(第二次及第三次不另行召開區工作會議，但須於期限內線上填報回傳重點檢視表)。
2. 此 2 次訪視非評鑑，而是以輔導支持陪伴及蒐集學校問題為主，希望藉由委員到校訪視給予協助，本次委員亦為明年 6 月課程計畫的課諮委員，在協助檢視課程計畫時，提前了解學校情況，讓課程備查更順暢。
3. 第 2 學期之各次檢視重點，業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函發各校，請各校配合策略聯盟工作圈運作，並預先規劃各項課程發展及相關推動事項。
4. COVID19 全世界僅 6 個國家未停課，台灣防疫的表現獲全球肯定，當很多國家被迫加速數位化，網路學習、遠距教學...，反觀台灣，可能錯失教育資源與技術提升的好機會。准此，希望每位老師都能具備使用線上數位媒體的技能，尤以能記錄學生學習歷程之數位平台為優先，例如因材網、均一、學習吧...。
 - (1) 依據109年9月2日南市教專字第1091081659號函辦理，各校應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或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協助校內教師至少習得一種線上直播教學軟體使用能力。
 - (2) 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57205號函辦理，因應疫情變化，各校師生應持續落實並熟練線上教學設備及方式(線上教學演練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 (3) 110年4月第4次區工作會議(第4次)檢視重點表【附件二】，將檢視教師能運用上述平台使用於課堂中的比例(能運用可記錄學生學習歷程之科技化平台在教學上)。

區工作會議	會議召開時間 (第 3 或 4 週)	會議檢視重點	備註
一	109/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各類社群運作機制。 2. 學校校務暨教材管理系統平臺的建置。 3. 公開授課運作機制。 4. 教師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與評量。 	核心學校、召集學校及夥伴學校皆須派員參加。(108 學年度反思及 109 學年度推動方向)
二	109/11 至第一學期結束前 (課審委員名單另函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編(選)教材之檢視。 2. 學校課程評鑑機制之運作與紀錄檢視。 3. 彈性學習課程之落實(授課教師、學生之訪談)。 4. 彈性學習課程架構檢視與修正。 	<p>1. 不召開區工作會議，上傳附件 2。</p> <p>2. 檢視重點(委員將依上傳表格內容予以檢視輔導，訪視當天請準備附件 2)</p> <p>①國中：結合課發科教學正常化到校實地訪視。</p> <p>②國小：109/11 月至第一學期結束前，主動邀請課程計畫諮詢輔導委員到校完成檢視)。</p>
三	110/02 (教專輔導委員名單另函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實務運作與問題回饋。 2. 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之運作與精進。 	<p>1. 不召開區工作會議，上傳附件 3。</p> <p>2. 檢視重點(委員將依上傳表格內容予以檢視輔導，訪視當天請準備附件 3)</p> <p>國中小皆結合地方輔導群暨輔導夥伴到校實地訪視。</p>
四	110/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架構與內容之調整)。 2. 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教材發展。 3. 教師能於課堂中運用教學平台。 	<p>1. 核心學校、召集學校及夥伴學校皆須派員參加(校長或教務主任代表參加，請先至前導學校計畫網站報名，以利掌握出席人數)</p> <p>2. 上傳附件 4</p>
五	110/06	課程計畫撰寫問題與探討	結合課程計畫撰寫及審查一併進行，無另行檢視。

三、有關本市偏非學校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業務，請申請學校配合辦理。

(一) 內容

1. 為協助本市偏遠及非山非市類型學校提升教學品質，本市申請國前署補助經費，並由黃偉哲市長於 109 年 1 月 9 日揭牌成立本市偏非學校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偏非中心)。
2. 偏非中心以科技輔助導入學習，以因材網平台為主，協助學生進行自主學習，期使學生學力獲得提升。
3. 本局業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91299342 號函核定各校行動載具、減授課與教師增能整合計畫，提供行動載具及鐘點費，協助學校導入因材網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請各校依計畫執行。
4. 為提供申請學校對於計畫內容諮詢與教學經驗分享，組成諮詢輔導交流平台，將申請學校組成 16 圈，邀請諮詢輔導員陪伴協助，並成立 Line 群組提供諮詢服務。
5. 辦理數位平台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二) 配合事項

1. 本計畫旨在提升偏非學校學生學力，並以學生數學領域差異化教學為優先試辦項目，期能全面提升學生學力。建請所有偏鄉學校實際任教數學領域之教師，能運用可紀錄學生學習歷程之數位平台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例如：因材網、均一、學習吧...等)，本局將持續整合計畫，協助各校能有足夠進行教學之載具，請各校教師積極在課堂中進行教學實踐。
2. 110 年仍有整合型計畫申請，爰此，鼓勵本市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類型學校屆時踴躍申請。

四、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相關事宜，請各校務必轉達每位老師知悉

本市 109 學年度為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透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教師專業社群及初任教師回流增能研習等計畫，促進學校落實教師專業成長及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機制，相關事項如下：

(一) 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事項：

本市依據教育部實踐方案持續推動教學觀察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認證工作，提升公開授課專業回饋之質量，並符應在地化需求，鼓勵各校結合專業社群進行公開授課事宜，促進同儕專業回饋與協作成長，並依據教師成長需求，提供多元教學觀察工具供各校運用，並簡化相關認證工作。107 學年度起結合本市初任教師導入方案，規範各校 3 年內初任教師應完成教師專業發展回饋初階研習培訓認證工作，以具備教學觀察專業回饋知能，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

配合事項：

1. 本學年度三類專業人才培訓實體研習加開場次已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文各校，請各校務必掌握校內教師於專業回饋知能之需求，盡量有系統安排及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培訓。
2. 各項人才培訓之實務探討課程已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函文各校，請各校務必轉知參與

研習之教師，參與認證作業，相關認證作業流程將另行函知各校。

(二) 教師專業社群運作申辦：

本市 109 學年度社群運作品質管控，已列入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各次檢視重點要項，相關需完成及後續成果提報之事項。請各校務必掌握執行進度及經費之達行。

配合事項：

1. 社群召集人培訓：

另為促進社群運作之品質，本市每學年辦理社群召集人初階與進階培訓工作，請掌握校內各社群之運作狀況，依時薦派人員參訓。

2. 110 學年度社群申辦：

為配合本市精進計畫之推動，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申辦作業預計於 110 年 4 月辦理計畫申請及審查工作，請務必依據下學期函示計畫辦理。

(三) 各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相關事宜：

1. 本市自 106 學年度起逐年陪伴學校落實公開授課專業回饋機制之運作，相關資源與表件均已多次函送各校，亦可於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表件下載區參採使用，合先敘明。

2. 109 學年度學校實施計畫參考範本，已於 109 年 9 月 7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91037772 號函發各校參考使用。請各校將公開授課一覽表，上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並將連結公告於學校網頁。

3. 為逐年提升各校公開授課專業回饋之品質，請各校落實每場次公開授課至少三人協力同行(即 1 人授課至少另 2 人共同備觀議課)，並建議結合教師專業社群計畫辦理。

4. 本學年度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共同備課、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流程)達 2 次以上並詳實紀錄者，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嘉獎 1 次，惟敘獎不得與各計畫方案重覆採計。

(四) 地方輔導群暨輔導夥伴運作：

本市地方輔導群到校諮詢服務工作結合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實施，並邀請工作圈薦派人才參與輔導群培訓工作，擴大培養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專業人才。

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本學年 2 月起辦理地方輔導群到校諮詢輔導工作，協助各校提升教師專業社群推動成效，進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實務運作與問題回饋，精進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計畫，檢視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工作之落實。請各校務必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到校諮詢輔導工作。

五、有關教育部國前署 109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應辦事項

(一) 109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分為子一~子四計畫，國教署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執行期程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請各校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賸餘款繳回、經費收支清單、成果檢核表上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成果影片 5-8 分鐘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辦理核結。

(二) 各計畫參與學校務必把握執行期程，不定期上傳成果(簡要歷程紀錄)至攜手桃花源網

站。

建議：

1. 可定期於 109 年 11 月、110 年 2 月、5 月及 7 月上傳照片或影片等簡要歷程記錄(最佳情形是隨時上傳歷程記錄)。
 2. 計畫執行結束前記得簽訂學校授權書及家長影像同意書(計畫核結時用)。
- (三) 有關活化計畫第二期款(市配款)，將另案函知各校，請各校於 110 年 5 月底完成擊據請款，執行率未達 9 成，將作為下學年申請考量依據。
- (四) 有關 110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的申請，依往例會在 3 月~4 月函知學校，請學校留意申請期程，並預為準備。(110 年度之教學基地學校計畫將併入活化計畫，欲申請學校請留意)。

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請納入各項行事曆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一) 內容：

1. 國小：

- (1) 全市共分八區各領域(議題)工作小組輔導區，因考量場地與觀議課活動進行，由本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承辦學校暨須核派教師參加(領域召集人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留在校內教師請各校另為安排教師進修。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及各領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時程規劃如【附件三】。
-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配合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試辦課程，變更為開設創思中心課程研習。相關研習開設將再公告各校相關辦理時程。

2. 國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承辦學校及各領域時間如【附件三】。
3. 本局會確實檢視各校教師參與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之情形。

(二) 配合事項：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報名方式注意要點如下：

- (1) 各分區承辦學校將各次到校諮詢服務之學習護照開設完畢，將研習代碼提供各輔導團執秘彙整，由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公告後，請各校知會教師於開學後 1 週內完成報名。
 - (2) 請各承辦學校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 10 天前，聯繫各輔導團執秘溝通研習需求事宜，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 3 天前檢視報名教師名單。
2. 先由各輔導團掌控出席名單，於每次到校諮詢服務時確認應出席與實際出席名單，再由本局針對配合情形不佳之學校進行了解。

七、有關學校課程發展與評鑑相關事項。

(一) 內容：

1. 依據國教署(2018)訂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課程評鑑之目的：

- (1)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2)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3) 協助學校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依此參考原則可看出新課綱課程評鑑的目的，在於希望落實學校真實的對話和反思的紀錄當中，回到課程設計、課程實施的準備、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學習評量的再設計。所以，課程評鑑並非要排名或比較各校優劣，而是聚焦於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

2. 在校訂課程方面，建議進行階段性的課程評鑑，隨時調整，逐步完備課程評鑑，不斷改善課程與精進課程品質，以發展學校課程特色，豐富學生的多元學習。

(二) 配合事項

1. 109年12月推動策略聯盟工作圈第2次重點檢視，請各校落實課程評鑑運作機制，檢視學校108學年度課程評鑑機制之運作，並以此調整規劃109學年度課程評鑑之架構內容。
2. 2.預定於110年4月份辦理第4次區工作會議，第4次重點檢視109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架構與內容之調整)。
3. 撰寫110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檢核表【附件二】(同儕的對話與互動比表件勾選更重要，建議運用多元、質性的工具)，以完備課程計畫審查。

八、有關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課程開設相關事項。

(一) 內容

1. 本中心於109年02月19日南市教專字第1090222611號函文各校正式成立。
2. 整合本市國教輔導團、教專輔導群、總綱、領綱各類講師等課程與教學專業人才，進行有效教學策略、跨領域創思系列性課程之研發與蒐集，引領本市教師專業培力，全面升級課室教學品質。並配合本市策略聯盟工作圈，跨校社群之運作模式，在地陪伴專業諮詢，亦期待協助各校成為教學研發的重要基地。

(二) 配合事項

1. 領域精進：

- (1) 109學年度由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之閱讀理解策略、迷思概念解析、差異化教學研發為主軸開設相關課程。以「扎根基本學力-國英數授課教師教學策略共備計畫」，作為本市試辦探究式學習、核心素養教學與評量推動之方式。
- (2) 研習辦理方式以各輔導團於分區承辦學校開設，參加研習之教師以無課務為參加原則(若有課務則由學校本權責自行處理)，出席人員請學校准予公(差)假登記。
- (3) 藉由系列性課程，從理論解析、實作、課堂實踐、教案修正、回流討論，再進行課程共備共創，最後產生探究式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國小國語文、數學授課之級任教師三年內請完成國語18小時及數學18小時共36小時課程。國小英語文專長教師(含擔任級任工作)請三年內完成英語24小時課程。國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授課教師請三年內完成36小時課程。請各校整體規劃教師領域精進研修方式，以逐年邀請老師參加為

原則。

2. 跨域探究：

- (1) 以PBL問題導向解決策略為主，透過模組與示例的開發，培養學校師生探究精神。輔以DFC創意行動挑戰、設計思考策略、系統思考策略、思辨探究模式，深化本市概念式統整課程研發能力。
- (2)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辦理PBL專題導向式課程諮詢輔導人員增能工作坊六場，參加國教輔導員132人、課程諮詢委員70人、PBL課程計畫執行學校50人，可為各校發展PBL課程本市種子教師。
- (3) 預計於109學年度寒假1月25日至2月5日期間，舉辦全市性PBL增能研習共20梯次，鼓勵各校組隊5-6人參加，未達12班之學校可2-4人參與，相關研習事項另函公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演練注意事項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9 年 4 月 22 日訂定

109 年 12 月 21 日修訂

一、說明

因應疫情可採「線上補課」方式，以利學習不中斷，為利師生熟悉線上教學與學習方式，先行在校演練線上授課情境，以利線上課程實施。

二、目的

- (一) 因應停課時，師生可熟悉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具或數位資源使用。
- (二) 演練期間瞭解各校及各縣市教育網路聯外情況，作為學校、縣市聯外網路以及臺灣學術網路提升之參據。
- (三) 監測本部教育雲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建教學資源平臺效能數據，以利停課時調配相關運算資源。

三、注意事項

(一) 演練前準備

1、軟硬體評估

- (1) 各校需先評估學校(或學生家中)目前實際可供演練(含出借)之網路與資訊設備(如無線網卡、行動載具、筆記型電腦或桌上型電腦等)數量及規劃演練內容與模式。
- (2) 各校依不同教學模式工具所需網路頻寬需求(同步視訊工具平均約需 3Mbps/人;非同步教學工具平均約需 2Mbps/人)，及學校(或學生家中)目前可供演練之網路頻寬自行推估可參與演練的班級數(或學生數)。

2、軟硬體設定

師生皆需熟悉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具或數位資源，建議在演練前完成教學軟體安裝、系統設定、師生帳號申請及相關設定(如教育雲端帳號)。

3、演練班級及內容

- (1) 安排適合班級(1 個班級以上)演練，若演練班級數較多，建議安排不同時段演練並演練不同教學模式。
- (2) 依演練教學內容與模式，規劃一堂課完整教學流程，並備妥上課教材。
- (3) 進行居家演練前，建議先辦理在校演練。

4、人力協助

資訊組長(資訊教師或熟悉軟硬體操作人員)需協助演練師生完備資訊設備及網路準備。

5、教學(或學習)平臺及網路可用性評估

- (1)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有自建教學資源平臺(如臺北市酷課雲)，則需於演練前確認該教學(或學習)平臺已具有足夠效能資源及網路頻寬。
- (2) 各縣市政府教育網路中心應考量實際可提供演練之整體對外頻寬容量，據以推估每日可承載的連線數，進而擬定分時分流策略協助所屬各校順利完成演練。

(二)演練中觀察

1、人力協助

資訊組長(資訊教師或熟悉軟硬體操作人員)可協助參與演練，並適時協助資訊設備及網路使用相關問題。

2、課中反饋與記錄

- (1) 確認學生都已進入線上課程中並完成點名，才開始上課講授，並需隨時觀察學生上課情形(如有無斷訊或離開等)。
- (2) 依學生的學習情形，給予適當的反饋、討論或指派學習任務，以提升師生互動及學生學習興趣，並可適需要指派學生課後作業繳交。
- (3) 教師上課中需注意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具或數位資源使用情形，並詳實記錄相關問題。
- (4) 居家演練者，可蒐集家長反饋意見，做為教學與學習精進參考。

3、教學(或學習)平臺及網路可用性監控

- (1)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建教學資源平臺(如臺北市

酷課雲)，則應於演練期間進行系統效能監測及記錄（含各虛擬主機 CPU、RAM 及網路流量等效能數據），並適時調配支援相關資源。

- (2) 各縣市政府教育網路中心應協助詳實提供各校 NetFlow 的流量紀錄及 MRTG 圖，並監控各校網路是否異常及主動提供各校所需技術支援。

(三) 演練後檢討

1、課程精進

- (1) 依演練資訊設備、網路、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具或數位資源使用，提出及討論解決方式，以調整實施方式及課程內容。
- (2) 建議可再進行演練並演練不同教學模式，以利停課時順利實施。

- 2、相關使用問題反應及諮詢，可參考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網站 客服聯絡方式，以利課程實施。

四、參考資源

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具或數位資源使用，可參考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五、獎勵措施

規劃及參與演練之有功人員(含教師與行政人員)得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學校及相關單位依權責核予相關獎勵。

【附件二】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新課綱檢視重點表（第 3 次）

輔導學校基本資料（由學校填）					
學校名稱	00 國中（小）	班級數		教師數	編制正式教師人數：_____人。 長期代理（課）教師人數：_____人。
學校承辦人 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 學校申請社群數共：_____個。
學年（領域）社群_____個。初階社群_____個。進階社群_____個。專業貢獻社群_____個。
校長專業社群_____個。
其他專業社群_____個（自發組成、申請其它計畫或申請其它單位補助之社群運作）。
- 三類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狀況：取得初階認證_____人。進階認證_____人。教學輔導教師_____人。
- 學校初任教師輔導狀況：初任教師_____人、薪傳教師_____人。
- 學校參與公開授課人員，除校長及教師外，尚包括：
鼓勵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參與。
邀請家長參與校內公開授課。

諮詢輔導重點資料(由諮詢輔導委員檢視)

輔導重點	項目	內容與品質原則	委員檢視		諮詢輔導建議
		資料呈現	符合	努力中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規劃與運作	1. 彙整核定並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彙整公告每學期公開授課一覽表並上傳，並於學校網頁連結（每次授課須落實 3 人以上：至少 1 授課者和 2 觀課者）。 檢視：課程計畫備查網站			
	2. 參與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及教師每學年進行公開授課和專業回饋（含備觀議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校規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社群運作_____% 檢視：學校備觀議課已完成之記錄表件及社群計畫			
	3. 實際完成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及教師(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已實際完成公開授課和專業回饋（含備觀議課）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5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90%以上 檢視：學校備觀議課已完成之記錄表件分析			
	4.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記錄表件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及教師已完成公開授課和專業回饋記錄表件中之授課者觀察焦點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及教師已完成公開授課和專業回饋記錄表中之授課者專業成長活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視：學校備觀議課已完成之記錄表件分析			
學校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	1. 學年(領域)學習社群運作共____群	<input type="checkbox"/> 召集人至少已完成初階培訓課程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參加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運作已完成至少 1 次公開授課(含備觀議課)。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運作能聚焦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檢視：學校社群已完成之運作紀錄並附有照片。			
	2. 初階學習社群運作(申請學校填寫)共____群	<input type="checkbox"/> 召集人至少已完成初階培訓課程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參加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運作已完成至少 1 次公開授課(含備觀議課)。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運作能聚焦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檢視：學校社群已完成之運作紀錄並附有照片。			
	3. 進階學習社群運作(申請學校填寫)共____群	<input type="checkbox"/> 召集人至少已完成初階培訓課程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參加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運作已完成至少 2 次公開授課(含備觀議課)。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運作能聚焦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檢視：學校社群已完成之運作紀錄並附有照片。			
	4. 專業貢獻學習社群運作(申請學校填寫)共____群	<input type="checkbox"/> 召集人至少已完成初階培訓課程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參加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運作已完成至少 2 次公開授課(含備觀議課)。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運作已提供他校 2 場次經驗分享。			
		檢視：學校社群已完成之運作紀錄並附有照片。			
	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輔導之實施	1. 薪傳教師遴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已遴派薪傳教師進行初任教師輔導。 檢視：學校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名冊。		
		2. 薪傳教師和初任教師完成市級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薪傳教師已完成市級薪傳教師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初任教師已完成市級初任教師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07 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8 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級 檢視：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之研習活動紀錄。		
		3. 初任教師進行備觀議課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每學年已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備觀議課。 檢視：初任教師進行備觀議課之活動紀錄。		

諮詢輔導結果	需要協助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備(說)課、觀課、議課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授課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備(說)課、觀課、議課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觀課採用的相關規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授課的問題與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備(說)課、觀課、議課的問題與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專業學習社群與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組成(名稱、人數、類別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運作歷程(目標、作法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的問題與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學校其他專業成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輔導之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薪傳教師的產生與遴派 <input type="checkbox"/> 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的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備觀議課 <input type="checkbox"/> 初任教師輔導的問題與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公開授課能如實運作，並有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群運作優良，且有相關紀錄，並推薦參與績優社群評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任教師輔導與備觀議課實施良好，並有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需再次協助諮詢輔導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諮詢輔導委員：

備註：本表請學校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新課綱檢視重點表（第 4 次）

110 年 4 月○日

學校：_____國民中(小)學

檢視重點	項目	學校自我檢視					備註(可簡述說明)	
		0~20%	21~40%	41~60%	61~80%	81~100%		
教師使用科技化平台之專業知能	教師能運用上述平台使用於課堂中的比例(能運用在教學上)	因材網 均一 學習吧 其他平台 都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使用情形
彈性學習課程架構檢視與調整	校訂課程規劃總體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總體架構(大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是，無需調整，維持原課程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否，需調整節數及四類課程分配。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之四類課程分配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實施與效果	校訂課程實施與課程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相關會議討論，以供下學年度實施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是，召開相關會議檢核課程實施情形及課程效果以利下學年度課程實施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否，並無召開相關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會議：例如課發會、核心工作小組或課程評鑑相關分組人員等) 2. 課程實施及其效果(例：課程節數及進度是否適切、學習評量方式…等) 	
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教材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訂課程自編教材發展與管理機制 2. 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 	<p><u>低年級(七年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完成規劃自編教材發展與教學資源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 課程規劃與設計(中系統與 C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需調整規劃與設計並完成修整。 <input type="checkbox"/>已開始進行調整但還在修正階段。 <p><u>中年級(八年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完成規劃自編教材發展與教學資源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 課程規劃與設計(中系統與 C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需調整規劃與設計並完成修整。 <input type="checkbox"/>已開始進行調整但還在修正階段。 <p><u>高年級(九年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學年度課程是否試行新課綱版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 110學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課程規畫(中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編教材發展與教學資源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能有系統地規劃並建置平臺或機制，蒐集管理校訂課程之自編教材或教學資源，例如：利用雲端硬碟、協作平臺或資料庫建置等。 	

檢視重點	項目	學校自我檢視	備註(可簡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課程設計(C6-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規劃自編教材發展與教學資源管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始發展自編教材，還在研發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始進行課程發展與設計但還在修正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_____	
其他	(落實推動新課綱的特殊表現 <u>或目前困難及問題</u>)		

承辦人員：

處室主任：

校長：

備註：本表請學校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件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 -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 臺南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 (三) 臺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 蒐集各校教師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有效教學策略，協助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 (二) 以多次輔導歷程深化夥伴學校教師間同儕共學之知能，激勵教師燃起教育熱情與創新教學。
- (三) 強化輔導團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以客製化服務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並透過協作方式落實課堂實踐。
- (四) 建立可行有效之教師進修模式，轉移複製成功經驗至各校，以促進本市國中小教師打開教室大門，樂於共同規劃並參與校內進修活動，以提升教學技巧與學生學習成效。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

五、實施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

六、輔導團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項目：

- (一) 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策略研討。
- (二) 蒐集教師課程與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資源或解決策略。
- (三) 實際帶領操作備課、觀課及議課模式與技巧，建立可行模式。
- (四) 與夥伴學校教師進行雙向交流與教學演示(觀課)。
- (五) 輔導團工作重點或研發(教材、教案、評量模式等)宣導。
- (六) 帶領夥伴學校教師進行課程「研討」、「實作」及「產出」。

七、進行方式：

- (一) 全市國中小分區輔導(詳如附件)，以學期為單位，由教育局統籌規劃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每學期進行輪動一次。
- (二) 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內學校，因受限於參與人數，由教育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夥伴學校與需參與之目標教師(為促進同儕共學以領域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國小各區原則以第一次為共同備課，第二次為觀課、議課。公開觀課教師，由各領域工作小組協商該區教師協助，得採計該位教師公開觀課之次數。
- (三) 各領域工作小組所安排課程內容尚未確認之觀課、議課時程，由各領域工作小組進行規劃後由教育局另案公告。
- (四) 各領域工作小組因其師資結構不同及所負責輔導區內學校背景迥異，所提供之輔導方式

不盡相同，相關需產出、繳交作業或分享活動，請夥伴學校目標教師配合課程規劃辦理，亦請學校協助了解並督導。

八、夥伴學校配合事項：

- (一) 每學期夥伴學校請提供行政支援，將校內目標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時程納入學校行事曆，督導校內目標教師務必依時程參與共學課程。
- (二) 夥伴學校應擇參與教師至少一人，做為學校與領域工作小組聯繫溝通窗口，學校應主動關心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課程所需之行政支持並關注教師教學的改變。
- (三) 夥伴學校校長或行政單位應不定期主動與輔導團領域工作小組聯繫，關心教師參與態度、表現或提供相關回饋，以促進雙向互動並延續其效益。
- (四) 鼓勵夥伴學校校長及教務(導)主任參與，以激勵學校教師形塑課程教學團隊。
- (五) 為協助各領域工作小組規劃課程，請配合相關調查填報作業。

九、承辦學校配合事項：

- (一) 各領域工作小組於輔導區夥伴學校內，依其課程場地需求，由教育局協助媒合承辦學校(詳如附件)。
- (二) 承辦學校請依時程開設學習護照，提供本局進行統一公告。研習時數以3小時為原則(早上場次時間 08:30~11:30，下午場次時間 13:30~16:30)。
- (三) 研習名稱統一為：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領域○○國○場第○次)。
- (四) 協助簽到、簽退工作，簽到及簽退表請分開在不同頁面並落實簽核，課程結束方可簽退，並請將簽到、簽退影本乙份交由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 (五) 協助提供場地(含視聽教室及可分組討論之會議室或教室)、支援單槍、投影機等設備，以利活動進行。
- (六) 協助提供茶水及資料影印(每學期以不超過3000頁為原則)，由教育局補助經費支應。
- (七) 於整學期課程執行完畢依領域工作小組提供之滿意度調查表，印製足夠數量提供教師填寫，並協助回收後交給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 (八) 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應落實審查並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十、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配合事項：

- (一) 配合教育局總團作業規劃時程，妥為安排相關事宜，俾利夥伴學校提早因應，各團執秘與承辦學校教務處聯繫，確認研習護照開設編號，彙整四次研習統一公告。
- (二) 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於輔導團線上填報系統設計夥伴學校問卷，由教育局統一公告填報期程，各領域工作小組應善用填報系統，了解輔導區內師資結構與背景。
- (三) 各領域工作小組相關課程規劃，應主動與承辦學校聯繫場地需求，若需要承辦學校提供額外工作協助，應事先聯絡與溝通。
- (四) 公開授課之對象若為夥伴學校教師請妥為規劃與溝通，需產出及繳交作業應於第一次到校諮詢服務時加以說明。
- (五) 請各領域工作小組自備錄影器材，於每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錄影，每次剪輯成完整的

15 分鐘線上課程影片(HD 畫質) , 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

- (六) 安排一位輔導員擔任現場記錄 , 並於每場次到校諮詢服務研習後一週內將紀錄表(連同簽到、退表)電子檔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
- (七) 收回簽到、簽退表 , 於每場次研習後一週內附於紀錄表後 , 將電子檔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 (八) 提供滿意度調查表格式並彙整滿意度調查表 , 於整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十一、 辦理日期：每學期應至少辦理四次

- (一) 國小於週三下午辦理日期：110 年 3 月 10 日(三)備課、110 年 4 月 7 日(三)觀、議課、110 年 5 月 5 日 (三) 備課、110 年 6 月 2 日(三) 觀、議課辦理為原則。
- (二) 國中以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為原則。
- (三) 本學期課程請務必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辦理。

十二、 辦理時間：

- (一) 上午場：以報到時間 8:30~9:00 , 課程時間 9:00~11:30 為原則。
- (二) 下午場：以報到時間 13:30~14:00 , 課程時間 14:00~16:30 為原則。
- (三) 為配合觀課或議課所需 , 可依規劃內容酌予調整時間 , 但需依實核給研習時數。

十三、 公(差)假：參與本計畫課程/活動講師、工作人員及教師 , 請學校核予公(差)假 , 教師參與觀課、議課 , 請先以校內調課為原則 , 於協調有困難時核予公假排代 , 若有實際無法參與之困境 , 權宜提供間接參與方式 (如提供授課影片)。

十四、 經費：由本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十五、 獎勵：

- (一) 承辦分區到校服務研習之學校 , 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請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 依權責逕予辦理敘獎事宜。
- (二) 公開授課之授課教師逕於所屬學校提報敘嘉獎兩次。

臺南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規劃(國小)

分區/ 輔導團別 (承辦學校)		夥伴學校	目標 教師	預計 教師 數	服務期程規劃	觀課 議課 規劃
第一區	承辦學校 東區 復興國小	東區：復興.崇 明.崇學.東光. 勝利.博愛.大同. 德高.裕文 南區：志開.新 興.省躬.喜樹.龍 崗.日新.永華	科技團： 教授資訊科技教師 與有興趣教師 性平團： 中高年級教師	60	1. 110年3月10日(三) 科技團備課 研習編號： 2. 110年4月7日(三) 科技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3. 110年5月5日(三) 性平團備課 研習編號： 4. 110年6月2日(三) 性平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擇 辦 集 觀 課 日 理 中 議
	承辦學校 南區 新興國小		環教團： 中高年級教師 人權團： 不限年級任教教師	60	1. 110年3月10日(三) 環教團備課 研習編號： 2. 110年4月7日(三) 環教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3. 110年5月5日(三) 人權團備課 研習編號： 4. 110年6月2日(三) 人權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擇 辦 集 觀 課 日 理 中 議
第二區	承辦學校 中西區 協進國小	中西區：協進. 成功.永福.忠義. 進學 安平區：新南. 北區：立人.公 園.開元.大光.大 港.文元.賢北	本土團： 教授本土課程教師 科技團： 教授資訊科技教師 與有興趣教師	60	1. 110年3月10日(三) 本土團備課 研習編號： 2. 110年4月7日(三) 本土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3. 110年5月5日(三) 科技團備課 研習編號： 4. 110年6月2日(三) 科技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擇 辦 集 觀 課 日 理 中 議
	承辦學校 北區 大光國小		生活團： 教授生活課程教師 環教團： 中高年級教師	60	1. 110年3月10日(三) 生活團備課 研習編號： 2. 110年4月7日(三) 生活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3. 110年5月5日(三) 環教團備課 研習編號： 4. 110年6月2日(三) 環教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擇 辦 集 觀 課 日 理 中 議

分區/ 輔導團別 (承辦學校)		夥伴學校	目標 教師	預計 教師 數	服務期程規劃	觀課 議課 規劃
第三區	承辦學校 安南區 安慶國小	安平區 ：石門. 西門.安平.億 載	本土團： 教授本土課程教 師	60	1. 110年5月5日(三) 本土團備課 研習編號： 2. 110年6月2日(三) 本土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擇日 辦集中 集觀議 集觀課
	承辦學校 安南區 和順國小	安南區 ：安順. 和順.海東.安 慶.海佃.土城. 青草.鎮海.顯 宮.長安.南興. 安佃.學東	生活團： 教授生活課程教 師	60	1. 110年5月5日(三) 生活團備課 研習編號： 2. 110年6月2日(三) 生活團(擇日觀議課) 研習編號：	擇日 辦集中 集觀議 集觀課
第四區	承辦學校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新營區 ：新營. 新民.新橋.新 興.新進.南梓. 新生.土庫.公 誠.新泰 後壁區 ：後壁. 菁寮.安溪.新 東.永安.新嘉. 樹人	社會團： 教授社會課程教 師	60	1. 110年3月10日(三) 社會團備課 研習編號： 2. 110年4月7日(三) 社會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擇日 辦集中 集觀議 集觀課
	承辦學校 鹽水區 鹽水國小	白河區 ：白河. 玉豐.竹門.內 角.仙草.河東. 大竹 東山區 ：東山. 聖賢.東原.青 山.吉貝要 鹽水區 ：鹽水. 歡雅.垵頭港. 月津.竹埔.仁 光.岸內.文昌	自然團： 教授自然課程教 師	60	1. 110年3月10日(三) 自然團備課 研習編號： 2. 110年4月7日(三) 自然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擇日 辦集中 集觀議 集觀課

分區/ 輔導團別 (承辦學校)		夥伴學校	目標 教師	預計 教師 數	服務期程規劃	觀課 議課 規劃
第五區	承辦學校 佳里區 佳里國小	佳里區：佳里. 佳興.延平.塭 內.子龍.仁愛. 通興.信義 學甲區：學甲. 中洲.宅港.頂 洲.東陽 西港區：西港. 港東.後營.成 功.松林	健體團： 教授健體領域 教師 社會團： 教授社會課程 教師	60	1. 110年3月10日(三) 健體團備課 研習編號： 2. 110年4月7日(三) 健體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3. 110年5月5日(三) 社會團備課 研習編號： 4. 110年6月2日(三) 社會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擇日 辦理 集中 議 課
	承辦學校 佳里區 信義國小	七股區：七股. 後港.竹橋.三 股.光復.篤加. 龍山.建功.大 文.樹林 將軍區：將軍. 漚汪.苓和.鯤 鯨.長平 北門區：北門. 蚵寮.文山.錦 湖.雙春.三慈	藝術團： 教授藝術領域 教師 自然團： 教授自然領域 課程教師	60	1. 110年3月10日(三) 藝術團備課 研習編號： 2. 110年4月7日(三) 藝術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3. 110年5月5日(三) 自然團備課 研習編號： 4. 110年6月2日(三) 自然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擇日 辦理 集中 議 課
第六區	承辦學校 麻豆區 麻豆國小	下營區：賀建. 甲中.東興.中 營.下營 麻豆區：麻豆. 培文.文正.大 山.安業.北勢. 港尾.紀安 大內區：二溪. 大內	綜合團： 中高年級教師 或教授綜合領 域教師 健體團： 教授健體領域 教師	60	1. 110年3月10日(三) 綜合團備課 研習編號： 2. 110年4月7日(三) 綜合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3. 110年5月5日(三) 健體團備課 研習編號： 4. 110年6月2日(三) 健體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擇日 辦理 集中 議 課
	承辦學校 下營區 東興國小	六甲區：六甲. 林鳳 官田區：官田. 隆田.嘉南.渡 拔 柳營區：柳營. 果毅.重溪.太 康.新山	藝術團： 教授藝術領域 教師	60	1. 110年5月5日(三) 藝術團備課 研習編號： 2. 110年6月2日(三) 藝術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擇日 辦理 集中 議 課

分區/ 輔導團別 (承辦學校)		夥伴學校	目標 教師	預計 教師 數	服務期程規劃	觀課 議課 規劃
第七區	承辦學校 善化區 大成國小	<u>安定區</u> ：安定. 南安.南興 <u>新市區</u> ：新市. 大社 <u>山上區</u> ：山上 <u>善化區</u> ：善化. 茄拔.大同.大成. 陽明.善糖.小新 <u>左鎮區</u> ：左鎮. 光榮 <u>玉井區</u> ：玉井. 層林	生命團： 教授生活與社會領 域教師 綜合團： 中高年級教師或教 授綜合領域教師	60	1. 110年3月10日(三) 生命團備課 研習編號： 2. 110年4月7日(三) 生命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3. 110年5月5日(三) 綜合團備課 研習編號： 4. 110年6月2日(三) 綜合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擇 辦 集 觀 課 日 理 中 議
	承辦學校 新化區 大新國小	<u>南化區</u> ：南化. 北寮.西埔.玉山. 瑞峰 <u>楠西區</u> ：楠西 <u>新化區</u> ：新化. 那拔.口碑.大新. 正新	海洋團： 中高年級教師教師	60	1. 110年3月10日(三) 海洋團備課 研習編號： 2. 110年4月7日(三) 海洋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擇 辦 集 觀 課 日 理 中 議
第八區	承辦學校 仁德區 仁德國小	<u>永康區</u> ：永康. 大灣.崑山.五王. 三村.西勢.復興. 龍潭.大橋.永信. 勝利 <u>歸仁區</u> ：歸仁. 歸南.保西.大潭. 文化.紅瓦厝 <u>龍崎區</u> ：龍崎 <u>關廟區</u> ：關廟. 五甲.保東.崇和. 文和.深坑.新光 <u>仁德區</u> ：仁德. 文賢.長興.依仁. 大甲.仁和.德南. 虎山	性平團： 中高年級教師 生命團： 教授生活與社會領 域教師	60	1. 110年3月10日(三) 性平團備課 研習編號： 2. 110年4月7日(三) 性平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3. 110年5月5日(三) 生命團備課 研習編號： 4. 110年6月2日(三) 生命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擇 辦 集 觀 課 日 理 中 議
	承辦學校 歸仁區 紅瓦厝國小		人權團： 不限年級任教教師 海洋團： 中高年級教師	60	1. 110年3月10日(三) 人權團備課 研習編號： 2. 110年4月7日(三) 人權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3. 110年5月5日(三) 海洋團備課 研習編號： 4. 110年6月2日(三) 海洋團(觀議課) 研習編號：	擇 辦 集 觀 課 日 理 中 議

臺南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規劃(國小)

區別	行政區承辦學校	3/10 備課	4/07 觀議課	5/05 備課	6/02 觀議課
第一區	東區復興國小	科技	科技	性平	性平
	南區新興國小	環教	環教	人權	人權
第二區	中西區協進國小	本土	本土	科技	科技
	北區大光國小	生活	生活	環教	環教
第三區	安南區安慶國小	-	-	本土	本土
	安南區和順國小	-	-	生活	生活
第四區	新營區新泰國小	社會	社會	-	-
	鹽水區鹽水國小	自然	自然	-	-
第五區	佳里區佳里國小	健體	健體	社會	社會
	佳里區信義國小	藝術	藝術	自然	自然
第六區	麻豆區麻豆國小	綜合	綜合	健體	健體
	下營區東興國小	-	-	藝術	藝術
第七區	善化區大成國小	生命	生命	綜合	綜合
	新化區大新國小	海洋	海洋	-	-
第八區	仁德區仁德國小	性平	性平	生命	生命
	歸仁區紅瓦厝國小	人權	人權	海洋	海洋

備註：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數學、英語文暨國語文領域將施行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課程，分區到校服務時程規劃暫不排列。

【國小組】分區表

分區別	學校	總校數
第一區 東區、南區	勝利、崇明、崇學、德高、復興、東光、博愛、大同、裕文、志開、永華、日新、新興、喜樹、省躬、龍崗	16
第二區 中西區、安平區、北區	永福、忠義、成功、進學、協進、新南、大港、立人、文元、大光、公園、開元、賢北	13
第三區 安南區、安平區	海東、海佃、安慶、安順、長安、顯宮、南興、學東、和順、安佃、土城、青草、鎮海、安平、石門、西門、億載	17
第四區 新營區、後壁區、白河區、鹽水區、東山區	新營、新民、新進、公誠、新興、南梓、土庫、新橋、新生、新泰、菁寮、安溪、新東、永安、樹人、新嘉、後壁、河東、大竹、仙草、竹門、白河、玉豐、內角、竹埔、仁光、文昌、鹽水、月津、歡雅、岸內、埕頭港東山、東原、青山、聖賢、吉貝耍	37
第五區 佳里區、七股區、學甲區、西港區、將軍區、北門區	佳里、佳興、仁愛、信義、子龍、塭內、延平、通興、七股、竹橋、三股、龍山、大文、後港、光復、樹林、篤加、建功、學甲、東陽、中洲、宅港、頂洲、西港、港東、後營、成功、松林、將軍、漚汪、鯤鯨、長平、苓和、北門、蚵寮、雙春、三慈、文山、錦湖	31
第六區 下營區、麻豆區、大內區、六甲區、官田區、柳營區	下營、東興、中營、賀建、甲中、麻豆、培文、大山、文正、安業、紀安、北勢、港尾、大內、二溪、六甲、林鳳、官田、隆田、嘉南、渡拔、柳營、果毅、重溪、太康、新山	26
第七區 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善化區、左鎮區、玉井區、南化區、楠西區、新化區	安定、南興、南安、新市、大社、山上、善化、大成、大同、茄拔、陽明、小新、善糖、左鎮、光榮、玉井、層林、南化、北寮、西埔、玉山、瑞峰、楠西、新化、正新、那拔、大新、口碑	28
第八區 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仁德區	永康、復興、大灣、三村、大橋、龍潭、西勢、崑山、五王、永信、勝利、歸仁、歸南、保西、大潭、文化、紅瓦厝、龍崎、關廟、五甲、保東、崇和、新光、深坑文和、仁德、德南、長興、大甲、文賢、仁和、依仁、虎山、	33

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承辦學校一覽表(國中)

領域/議題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第5區	第6區	第7區	第8區
綜合 (週二上午)		A4(6/8) 成功		A3(5/11) 白河		A2(4/13) 六甲		A1(3/9) 永康
數學 (週二下午)		A3(5/11) 文賢		A2(4/13) 東原		A1(3/9) 下營		A4(6/8) 永仁
國文 (週三上午)	A2(4/14) 崇明		A1(3/10) 安南			A4(6/9) 官田		A3(5/12) 沙崙
藝術 (週三下午)	A1(3/10) 新興		A4(6/9) 土城		A3(5/12) 佳里		A2(4/14) 善化	
健康與體育 (週四上午)	A4(6/10) 南寧		A3(5/13) 海佃		A2(4/15) 佳興		A1(3/11) 南化	
科技 (週四上午)					A1(3/18) 佳里	A2(4/22) 麻豆	A3(5/20) 新化	A4(6/17) 仁德
社會 (週四下午)	A3(5/13) 大成		A2(4/15) 安平		A1(3/11) 竹橋		A4(6/10) 安定	
自然 (週五上午)		A2(4/16) 民德		A1(3/12) 鹽水	A4(6/11) 學甲		A3(5/14) 新市	
英語 (週五下午)		A1(3/12) 延平		A4(6/11) 新東		A3(5/14) 大內		A2(4/16) 歸仁
環教/海洋 (週二上午)	B2(4/13) 忠孝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B1(3/9) 民德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B3(5/11) 安順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B4(6/8) 南新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本土語言 (週二下午)	B2(4/13) 南寧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1(3/9) 成功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3(5/11) 安平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4(6/8) 太子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領域/議題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第5區	第6區	第7區	第8區
人權 (週三上午)	B4(6/9) 後甲 搭配國文領域教師	B1(3/10) 建興 搭配國文領域教師	B2(4/14) 和順 搭配國文領域教師	B3(5/12) 後壁 搭配國文領域教師				
性平 (週四下午)	B1(3/11) 新興 搭配社會領域教師	B3(5/13) 中山 搭配社會領域教師	B4(6/10) 海佃 搭配社會領域教師	B2(4/15) 菁寮 搭配社會領域教師				
生命 (週四上午)	B1(3/11) 大成 搭配健體領域教師	B3(5/13) 金城 搭配健體領域教師	B4(6/10) 安南 搭配健體領域教師	B2(4/15) 柳營 搭配健體領域教師				

說明：

(一)領域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A)：議題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B)。

(二)本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各領域共四梯次，以數字代號(1~4)表示。

(三)本學期第一區至第四區學校安排9場次分區到校服務，第五區至第八區學校安排5場次。(詳見以上表格)

(四)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1. 於各學習領域共同時段勿安排該領域班級課程，第8節(課業輔導)亦請儘量配合。
2. 上午場時間為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場時間為1時30分至4時30分。
3. 全體輔導團員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下午。
4. 教務主任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上午。

【國中組】分區

分區別	學校	總校數
1.東區、南區	忠孝、後甲、復興、崇明、大成、新興、南寧	7
2.中西區、北區	建興、中山、金城、民德、北區文賢、成功、延平	7
3.安南區、安平區	安南、安順、和順、土城、海佃、安平	6
4.新營區	南新、新東、太子、白河、後壁、菁寮、東山、東原、鹽水、柳營	10
5.北門區	佳里、佳興、學甲、竹橋、後港、西港、將軍、北門	8
6.曾文區	下營、大內、六甲、麻豆、官田	5
7.新化區	安定、新市、山上、左鎮、玉井、南化、楠西、新化、善化	9
8.新豐區	永康、永仁、大橋、大灣、歸仁、沙崙、龍崎、關廟、仁德、仁德文賢	10

備註：

各團執秘聯繫方式

國語文 土城國小 王郁菁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2577645#810
國語文 下營國中 黃佩玲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6891105#120
英語文 西門實小 林宜樺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3914141#810
英語文 安定國中 江怡靜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5922003#24
本土語 麻豆國小 黃姿榕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5722145#801
本土語 民德國中 卓輝泰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2280040
數學 永康勝利國小 吳宜蓁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3130011#841
數學 永康國中 巫佳錚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2015247#8081
健體 裕文國小 林士郁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3317657#831
健體 安平國中 王信凱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2990461#711
自然 大橋國小 李麗菁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2033001
自然 土城高中 黃慰華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2577014#102
社會 新嘉國小 鄭淑霞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6621981#17
社會 麻豆國中 林佳靜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5722128#22
藝術 漚汪國小 陳建安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7942012#726
藝術 官田國中 林武成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5791311#112
綜合 進學國小 蔡佩君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2133007#852
綜合 佳里國中 陳聖惠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7222244#232
生活 賢北國小 黃翊筠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3501433#810
科技 學甲國小 鄭淑文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7833220
科技 佳興國中 王淑芬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7260291
性平 大竹國小 陳音汝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6852508#12
性平 復興國中 游奇雅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3310688
人權 港尾國小 李淑敏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5701341#207
人權 中山國中 魏良夙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2134792
海洋 喜樹國小 程怡禎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2622462
海洋 成功國中 楊雅秀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2517906#151
環教 公園國小 蔡孜怡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2991111-8548
環教 仁德國中 林麗芬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2682724
生命 志開實小 陳彥貝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2619431#101
生命 大成國中 林宜德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2630011#301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0 年度「民族教育-文化溯原、南都啟源」整體推動方案，鼓勵學校踴躍報名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一) [kitulu 遊學]—原住民族傳統智慧遊學體驗學習：

1. 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了解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促進學生尊重多元文化觀念，培養欣賞文化差異之美。
2. 參與對象：以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為主要對象。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加人數：共 20 梯次，每梯次以不超過 40 位學生為原則(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每週三 9:00-11:00、13:30-15:30。
6. 活動地點: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kitulu 圖資館(德高國小內)

(二) [原力 maker] 原民智慧創客科學工作坊:

1. 計畫內容簡述: 透過科學實作課程，體驗做中學的樂趣，實踐創客精神，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圖騰美學為基礎延續原力智慧。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國小建議高年級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 共 20 梯次，每梯次以不超過 40 位學生為原則(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每週二下午 13:30-16:30。
6. 活動地點：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三) [原知原調]—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1. 計畫內容簡述: 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奠定文化學習基礎。藉由擂台競賽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
2. 參與對象：分國小高年級組和國中學生組隊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獎金豐富。
4. 競賽內容範圍: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範疇，並配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範圍以下列為原則：國中小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有關之內容、106-109 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 關時事、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http://www.tipp.org.tw/>、臺南市國中小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題庫。

(四) [原音重現]—原住民族傳統歌謠比賽

1. 計畫內容簡述: 透過歌謠比賽，提供觀摩學習機會，增進學生族語表達能力。增進學生欣賞 原住民族音樂文化，培養其欣賞文化差異之美。
2. 參與對象：
 - (1) 學生組：國小組、國中組學生，含個人賽及團體賽。
 - (2) 社會組：高中職以上學生、教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家長、社會人士，含個人賽及團體賽。
3. 報名日期：依教網公告為準。

4. 報名方式：填列網路報名表單或紙本報名表掛號寄送或傳真。

(五) [族語 online]試辦族語遠距直播教學:

1. 計畫內容簡述: 改善部分族語師資缺乏困境，提升族語開課率及學習機會。
2. 參與對象：轄屬各級學校線上族語課程使用。
3. 申請遠距教學學校應派任 1 名陪讀者協助系統操作與秩序管理。
4. 遠距教學每學期應予實際見面評量 2 次，學生由申請遠距教學學校人員以公假課務排代方式陪同參加，日期於學校定期評量後 1 週為原則

二、原住民族學生各項獎補助及族語文化活動說明如下：(備註：部分日期會依每學年實際情況調整，以正式公告或公文為準)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經費來源	辦理單位	備註
學 用 費 獎 補 助								
1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學用費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原住民族學生	每學期初(9/1-9/15、2月)申請，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500元	1年內戶籍謄本(需註記學生本人原住民族身分)1份	100%市預算	原民中心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
2	本市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本市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原住民族學生	每學期初(9/1-9/30、2月)申請，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11000元	戳記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100%市預算	原民中心	依據：臺南市立完全中學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公私立國中小符合清寒條件原住民族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在40萬元以下者，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低收入戶學生請優先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	每學年初(9/1-9/30)申請。待中央原民會審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每學年補助： 國小：2000元， 國中：4000元	具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00%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民中心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4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就讀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高中國中部之學生，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經導師家訪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經導師家訪認定清寒確實無力	每學期初(9月/2月)申請，學期中有突遭變故者，可隨時向學校提出申請。	核實補助	1.低收入戶證明 2.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 3.導師證明(含原住民族放寬認定部分)。	100%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學輔學校安科	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可依本補助作業要點，由導師依個案家訪狀況，彈性放寬認定，以協助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至2倍近貧家戶之原住民族學生，亦能享有午餐補助之權益。(108)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經費來源	辦理單位	備註
		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2,388 元)
5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設籍臺南市，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族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每學期初(8-9月/2-3月)申請，約6月/12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核實補助	1.身心障礙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4.原住民族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書影本。	100%市預算	學輔校安科	
6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每學期初(9/1-9/30、2月)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12月/9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 10500 元；住宿費公立國中小 3500 元為限，私立國中小 4100 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100%國教署	原民中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7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籍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伙食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均可申請。 住宿費：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	每學期初(9/1-9/15、2月)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12月/9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 10500 元；住宿費公立學校 3500 元為限，私立學校 4100 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100%國教署	原民中心	依據：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經費來源	辦理單位	備註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業或才藝優秀之原住民學生 (一)學業優秀： 高中：學業總成績PR70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國中：各領域乙等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國小：各領域甲等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二)才藝優秀： 個人：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或縣市級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團體：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或縣市級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一)學業優秀：每學期開學時申請(9/1-9/20、2月) (二)才藝優秀：第2學期初(約2-3月)申請 待國教署審查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一)學業優秀：每學期獎學金：高中5000元，國中3000元，國小2000元 (二)才藝優秀：依人數及名次而定。	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或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國小可不附獎懲紀錄。	100% 國教署補助	原民中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經費來源	辦理單位	備註
族語學習課程								
1	109年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暑期集訓	本市市長盃語文競賽獲第1、2名競賽員	109年8月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100%市預算	社教科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精進輔導班	本市學生	9月至11月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100%國教署	課發科	依據：109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3	109年語文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教師及設籍本市或於本市服務社會人士(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109年9月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100%市預算	社教科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
4	109年語文競賽集訓	本市語文競賽獲第1名可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109年10月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100%市預算	社教科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
5	109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與朗讀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正式教師、族語教師及3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	109年6月6日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100%市預算	社教科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
6	辦理夏令沉浸式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原民小子)	本市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	暑假期間族語文化體驗教育活動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73%國教署、27%市預算	課發科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經費來源	辦理單位	備註
研 習 活 動 競 賽								
1	原住民親職教育「原味十足共學趣」	一、邀請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辦理。 二、開放一般家庭報名， <u>惟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u>	一、109年辦理日期：09/23、10/17、10/24、10/31 二、日後以公告為準。	免費自由報名參加		80%教育部，20%市預算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依據：教育部109年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2	原住民婚姻教育「我的牽手原來就是你」	一、邀請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辦理。 二、開放一般家庭報名， <u>惟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u>	一、109年度辦理日期：7/4、9/19、10/31、11/7。 二、日後以公告為準。	免費自由報名參加		80%教育部，20%市預算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依據：教育部109年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3	原音重現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	對族語歌謠有興趣者(分學生組及社會組，不限原住民)	109年比賽日期10/17，日後以公告為準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86%國教署、14%市預算	原民中心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整體推動方案
4	原知原謂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本市公、私立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組隊參加(不限原住民學生)	以公告為準(109年為10/23前報名；11/10比賽)	免費由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個人照片1張	100%市預算	原民中心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整體推動方案
5	109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原住民語系	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生及公私立學校現職(含正式、實習、代理)或退休教師均可參加	109年11月24日	免費由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100%市預算	社教科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經費來源	辦理單位	備註
6	臺南市 109 年度暑期國中學生職涯試探體驗課程	本市國中對國中技藝教育 15 職群有興趣之學生，以原住民、低收入優先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23 日(已辦理完畢)	免費自由參加	家長同意書	100% 市預算	學輔校安科	活動報名以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優先錄取
7	臺南市 109 年度國中學生暑期技職體驗營	本市國中對機械、農業、家政、設計、醫護、餐旅、化工、食品職群有興趣的國二升國三學生，以原住民、低收入優先	109 年 7 月 16 日至 9 月 12 日(已辦理完畢)	免費自由參加	家長同意書	100% 市預算	學輔校安科	活動報名以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優先錄取
8	109 年運動 i 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	參加對象為一般民眾，惟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免費自由參與		88% 體育署補助；12% 各承辦單位自籌	體育處	依據：109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

陸、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請掃描以下 QR Code 填寫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柒、與會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1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1 排-10	
2	長榮大學	副校長	孫惠民	1 排-11	
3	長榮大學	入學服務處組長	歐薇蘋	1 排-13	
4	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1 排-09	
5	教育局	副局長	王崑源	1 排-12	素
6	教育局	副局長	吳國珉	1 排-08	
7	教育局	主任秘書	楊智雄	1 排-07	
8	教育局	專門委員	林谷達	1 排-14	
9	督學室	督學	鄭秀貞	2 排-08	
10	督學室	督學	顏妙如	2 排-15	
11	督學室	督學	林心萍	2 排-13	
12	督學室	督學	施宏彥	2 排-09	
13	督學室	督學	鄭豪志	2 排-07	
14	督學室	督學	林純真	2 排-14	素
15	課程發展科	科長	陳妍樺	1 排-06	
16	學輔校安科	科長	陳宗暘	1 排-05	素
17	特幼教育科	科長	許婉馨	1 排-16	
18	社會教育科	科長	王曉慧	1 排-17	
19	永續校園科	科長	簡文達	1 排-18	
20	人事室	主任	譚光哲	2 排-06	素
21	秘書室	主任	郭同杉	2 排-05	
22	會計室	主任	鄭美甘	2 排-03	
23	政風室	主任	莊麗檬	2 排-04	
24	新課綱專案 辦公室	督學兼任執行秘書	陳思瑀	1 排-04	
25	體育處	處長	林義順	1 排-15	
26	南瀛科學教育館	館長	何秋蓮	2 排-17	
27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冰嫻	2 排-18	
28	特教中心	主任	莊慶文	2 排-20	
29	資訊中心	主任	高誌健	2 排-16	
30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督學兼主任	蘇美華	2 排-19	
31	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主任	白惠蘭	2 排-21	
32	課程發展科	專員	王靖雯	1 排-19	
33	學輔校安科	專員	王藝霖	3 排-06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34	學輔校安科	股長	張惟琇	3 排-05	
35	社會教育科	專員	陳培綾	3 排-01	素
36	永續校園科	技正	藍榮為	3 排-05	
37	會計室	股長	陳冠男	3 排-04	
38	課程發展科	股長	張世緯		
39	課程發展科	科員	羅淑婷	3 排-02	
40	局長室	科員	曾琬倫	3 排-07	
41	課程發展科	科員	林禹萱		
42	課程發展科	約用人員	亢寶豫		素
43	課程發展科	臨時人員	楊孟穎		
44	東區勝利國小	校長	葉和源	3 排-08	
45	東區博愛國小	校長	張慧芬	3 排-09	
46	東區大同國小	校長	李素珍	3 排-10	
47	東區東光國小	校長	林清海	3 排-11	
48	東區崇學國小	校長	洪榮進	3 排-12	
49	東區德高國小	校長	劉裕承	3 排-13	
50	東區復興國小	校長	陳茂盛	3 排-14	
51	東區崇明國小	校長	王海秀	3 排-15	
52	東區裕文國小	校長	陳彥宏	3 排-16	
53	南區志開實小	校長	王念湘	3 排-17	
54	南區新興國小	校長	李俊興	3 排-18	
55	南區省躬國小	校長	謝辰育	3 排-19	
56	南區喜樹國小	校長	黃懷慧	3 排-20	
57	南區龍崗國小	校長	陳彥良	3 排-21	
58	南區日新國小	校長	徐俊雄	3 排-22	
59	南區永華國小	校長	張景添	4 排-01	
60	中西區協進國小	校長	王念騏	4 排-02	
61	中西區成功國小	校長	鄭國斌	4 排-03	
62	中西區永福國小	校長	楊淑晏	4 排-04	
63	中西區忠義國小	校長	劉明道	4 排-05	
64	中西區進學國小	校長	周生民	4 排-06	
65	北區立人國小	校長	王富美	4 排-07	
66	北區公園國小	校長	吳淑芬	4 排-08	
67	北區開元國小	校長	李添旺	4 排-09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68	北區大光國小	校長	郭芳朱	4 排-10	
69	北區大港國小	校長	梁慶國	4 排-11	
70	北區文元國小	校長	李貞儀	4 排-12	
71	北區賢北國小	校長	蔡東峰	4 排-13	
72	安平區新南國小	校長	魏萬能	4 排-14	
73	安平區石門國小	校長	劉珍琳	4 排-15	
74	安平區西門實小	校長	呂翠鈴	4 排-16	
75	安平區安平國小	校長	林泓成	4 排-17	
76	安平區億載國小	校長	林志政	4 排-18	
77	安南區安順國小	校長	蘇建銘	4 排-19	
78	安南區和順國小	校長	陳良圖	4 排-20	
79	安南區海東國小	校長	柯禧慧	4 排-21	
80	安南區土城國小	校長	張世昌	4 排-22	
81	安南區鎮海國小	校長	涂榮祥	4 排-23	
82	安南區顯宮國小	校長	潘秀妲	4 排-24	
83	安南區長安國小	校長	張隆慶	5 排-01	
84	安南區南興國小	校長	黃寶東	5 排-02	
85	安南區安佃國小	校長	何志中	5 排-03	
86	安南區青草國小	校長	曾文欽	5 排-04	
87	安南區安慶國小	校長	鄭秀真	5 排-05	
88	安南區海佃國小	校長	佘豐賜	5 排-06	
89	安南區學東國小	校長	陳禎祐	5 排-07	
90	建興國中	校長	陳建和	5 排-08	
91	中山國中	校長	林國斌	5 排-09	
92	民德國中	校長	趙克中	5 排-10	
93	成功國中	校長	姜宜潔	5 排-11	
94	延平國中	校長	杜俊興	5 排-12	
95	文賢國中	校長	陳一仁	5 排-13	
96	金城國中	校長	蔡明昌	5 排-14	
97	安平國中	校長	郭憲璋	5 排-15	
98	安南國中	校長	蔡佳宏	5 排-16	
99	安順國中	校長	蔡宗憲	5 排-17	
100	和順國中	校長	謝連陽	5 排-18	
101	海佃國中	校長	吳振王	5 排-19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102	後甲國中	校長	陳瑞榮	5 排-20	
103	崇明國中	校長	陳威介	5 排-21	
104	忠孝國中	校長	侯志偉	5 排-22	
105	復興國中	校長	陳文財	5 排-23	
106	大成國中	校長	陳惠文	5 排-24	
107	新興國中	校長	蘇恭弘	5 排-25	
108	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新設校籌備處	校長	康晉源	5 排-26	
109	土城高中	校長	謝振宗	6 排-01	
110	南寧高中	校長	蘇宗立	6 排-02	
111	臺南一中	校長	廖財固	6 排-03	
112	臺南二中	校長	林晏旭	6 排-04	
113	臺南女中	校長	鄭文儀	6 排-05	
114	家齊高中	校長	陳韻如	6 排-06	
115	臺南高商	校長	黃耀寬	6 排-07	
116	臺南海事	校長	余慶暉	6 排-08	
117	臺南特教學校	校長	林維靖	6 排-09	
118	南大附聰	校長	陳秀雅	6 排-10	
119	南大附小	校長	許誌庭	6 排-11	
120	慈濟高中	校長	姚智化	6 排-12	
121	長榮中學	校長	許德勝	6 排-13	
122	長榮女中	校長	蔡玉敏	6 排-14	
123	聖功女中	校長	鄭麗蓉	6 排-15	
124	德光高中	校長	楊惠娜	6 排-16	
125	光華高中	校長	張淑霞	6 排-17	
126	崑山高中	校長	戴 謙	6 排-18	
127	六信高中	校長	黃振中	6 排-19	
128	瀛海高中	校長	張添唐	6 排-20	
129	南英商工	校長	陳志隆	6 排-21	
130	慈幼工商	校長	陳素貞	6 排-22	
131	亞洲餐旅	校長	陳一鳴	6 排-23	
132	寶仁國小	校長	王澤瑜	6 排-24	
133	佳里區佳里國小	校長	康瑞中	6 排-25	
134	佳里區仁愛國小	校長	楊宗穎	6 排-26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135	佳里區佳興國小	校長	陳伯照	7 排-01	
136	佳里區延平國小	校長	陳三億	7 排-02	
137	佳里區塭內國小	校長	陳 沅	7 排-03	
138	佳里區子龍國小	校長	陳金生	7 排-04	
139	佳里區通興國小	校長	羅俊男	7 排-05	
140	佳里區信義國小	校長	馮郁元	7 排-06	
141	學甲區學甲國小	校長	陳敏男	7 排-07	
142	學甲區東陽國小	校長	蔡淑芬	7 排-08	
143	學甲區中洲國小	校長	黃文信	7 排-09	
144	學甲區宅港國小	校長	曾千純	7 排-10	
145	學甲區頂洲國小	校長	賴榮俊	7 排-11	
146	西港區西港國小	校長	郭國成	7 排-12	
147	西港區港東國小	校長	黃信恩	7 排-13	
148	西港區後營國小	校長	陳建宏	7 排-14	
149	西港區成功國小	校長	戴良全	7 排-15	
150	西港區松林國小	校長	張志全	7 排-16	
151	七股區七股國小	校長	陳智揚	7 排-17	
152	七股區竹橋國小	校長	謝宇笙	7 排-18	
153	七股區三股國小	校長	許志彰	7 排-19	
154	七股區龍山國小	校長	方建良	7 排-20	
155	七股區大文國小	校長	劉春男	7 排-21	
156	七股區後港國小	校長	方婉真	7 排-22	
157	七股區光復實小	校長	楊安然	7 排-23	
158	七股區樹林國小	校長	李貞慧	7 排-24	
159	七股區篤加國小	校長	黃國峯	7 排-25	
160	七股區建功國小	校長	王琬婷	7 排-26	
161	將軍區漚汪國小	校長	許德文	7 排-27	
162	將軍區鯤鯓國小	校長	方陽昇	7 排-28	
163	將軍區長平國小	校長	許國煌	7 排-29	
164	將軍區將軍國小	校長	陳雅君	7 排-30	
165	將軍區苓和國小	校長	周國民	7 排-31	
166	北門區北門國小	校長	姜秋蘭	14 排-11	
167	北門區蚵寮國小	校長	王建堯	14 排-12	
168	北門區三慈國小	校長	黃三和	14 排-13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169	北門區文山國小	校長	王建智	8 排-01	
170	北門區錦湖國小	校長	周志強	8 排-02	
171	北門區雙春國小	校長	林佑霖	8 排-03	
172	後港國中	校長	李月華	8 排-04	
173	竹橋國中	校長	江俊賢	8 排-05	
174	北門國中	校長	林永上	8 排-06	
175	西港國中	校長	黃柄權	8 排-07	
176	佳里國中	校長	陳仲卿	8 排-08	
177	佳興國中	校長	潘能耀	8 排-09	
178	將軍國中	校長	謝元入	8 排-10	
179	學甲國中	校長	王聖銘	8 排-11	
180	北門高中	校長	沈文寅	8 排-12	
181	北門農工	校長	陳勇利	8 排-13	
182	港明高中	校長	劉春福	8 排-14	
183	昭明國中	校長	李 嫻	8 排-15	
184	麻豆區麻豆國小	校長	王誌鴻	8 排-16	
185	麻豆區培文國小	校長	陳明和	8 排-17	
186	麻豆區大山國小	校長	王怡方	8 排-18	
187	麻豆區文正國小	校長	林峯毅	8 排-19	
188	麻豆區安業國小	校長	陳宏吉	8 排-20	
189	麻豆區紀安國小	校長	林銘山	8 排-21	
190	麻豆區北勢國小	校長	林義順	8 排-22	
191	麻豆區港尾國小	校長	李啟榮	8 排-23	
192	下營區下營國小	校長	邱明崇	8 排-24	
193	下營區東興國小	校長	陳志強	8 排-25	
194	下營區中營國小	校長	沈佳蓉	8 排-26	
195	下營區賀建國小	校長	湯焜楠	8 排-27	
196	下營區甲中國小	校長	周俊霖	8 排-28	
197	六甲區六甲國小	校長	陳志強	8 排-29	
198	六甲區林鳳國小	校長	陳榮宗	8 排-30	
199	官田區嘉南國小	校長	呂麗蓉	8 排-31	
200	官田區官田國小	校長	王全興	13 排-27	
201	官田區隆田國小	校長	陳立祐	13 排-28	
202	官田區渡拔國小	校長	許坤鎮	13 排-29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203	大內區大內國小	校長	李英昭	9 排-01	
204	大內區二溪國小	校長	陳慶林	9 排-02	
205	下營國中	校長	楊永華	9 排-03	
206	大內國中	校長	李世昌	9 排-04	
207	六甲國中	校長	黃添勇	9 排-05	
208	官田國中	校長	敬世龍	9 排-06	
209	麻豆國中	校長	蔡淑芬	9 排-07	
210	曾文家商	校長	陳藝昕	9 排-08	
211	曾文農工	校長	徐震魁	9 排-09	
212	黎明高中	校長	羅家強	9 排-10	
213	陽明工商	校長	吳榮堂	9 排-11	
214	新營區新營國小	校長	賴昭貴	9 排-12	
215	新營區新民國小	校長	黃耿鐘	9 排-13	
216	新營區新進國小	校長	林良駿	9 排-14	
217	新營區公誠國小	校長	蕭敏華	9 排-15	
218	新營區新興國小	校長	朱英男	9 排-16	
219	新營區南梓實小	校長	楊世安	9 排-17	
220	新營區土庫國小	校長	洪傳凱	9 排-18	
221	新營區新橋國小	校長	方樹啟	9 排-19	
222	新營區新生國小	代理校長	顏弘欽	9 排-20	
223	新營區新泰國小	校長	張溪南	9 排-21	
224	鹽水區鹽水國小	校長	王惠足	9 排-22	
225	鹽水區月津國小	校長	楊淑敏	9 排-23	
226	鹽水區歡雅國小	校長	何滄文	9 排-24	
227	鹽水區岸內國小	校長	蘇淑娟	9 排-25	
228	鹽水區空頭港國小	校長	關向君	9 排-26	
229	鹽水區竹埔國小	校長	廖秋宛	9 排-27	
230	鹽水區仁光國小	校長	周明毅	9 排-28	
231	鹽水區文昌國小	校長	李淑貞	9 排-29	
232	白河區白河國小	校長	董勝雄 (總務主任代理)	9 排-30	素
233	白河區玉豐國小	校長	紀美娟	13 排-30	
234	白河區內角國小	校長	黃明漢	14 排-14	
235	白河區河東國小	校長	賀國綱	14 排-15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236	白河區仙草國小	校長	李志軒	14 排-16	
237	白河區竹門國小	校長	簡辰全	10 排-01	
238	白河區大竹國小	校長	林正忠	10 排-02	
239	柳營區柳營國小	校長	張菁峯	10 排-03	
240	柳營區果毅國小	校長	林威旭	10 排-04	
241	柳營區重溪國小	校長	姜文通	10 排-05	
242	柳營區太康國小	校長	魏稚恩	10 排-06	
243	柳營區新山國小	校長	郭昇欣	10 排-07	
244	後壁區後壁國小	校長	吳建邦	10 排-08	
245	後壁區菁寮國小	校長	戴淑娟	10 排-09	
246	後壁區安溪國小	校長	蔡志奇	10 排-10	
247	後壁區新東國小	校長	林秋美	10 排-11	
248	後壁區永安國小	校長	張順泰	10 排-12	
249	後壁區樹人國小	校長	黃世忠	10 排-13	
250	後壁區新嘉國小	校長	盧彥賓	10 排-14	
251	東山區東山國小	校長	曹欽璋	10 排-15	
252	東山區東原國小	校長	郭靜芳	10 排-16	
253	東山區青山國小	校長	郭耿舜	10 排-17	
254	東山區聖賢國小	校長	湯智仁	10 排-18	
255	東山區吉貝耍國小	校長	林志宏	10 排-19	
256	白河國中	校長	于淑英	10 排-20	
257	東山國中	校長	黃旭陽	10 排-21	
258	東原國中	校長	吳家增	10 排-22	
259	後壁國中	校長	高儷玲	10 排-23	
260	菁寮國中	校長	楊記賓	10 排-24	
261	南新國中	校長	黃美芳	10 排-25	
262	新東國中	校長	陳琳琳	10 排-26	
263	太子國中	校長	王沐鑫	10 排-27	
264	鹽水國中	校長	方崑合	10 排-28	
265	柳營國中	校長	陳育生	10 排-29	
266	新營高中	校長	楊輝杰	10 排-30	
267	新營高工	校長	柯朝塗	10 排-31	
268	南光高中	校長	洪丙丁	14 排-17	
269	興國高中	校長	黃向吟	14 排-18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270	育德工家	校長	張榮修	14 排-19	
271	後壁高中	校長	郭珍祥	11 排-01	
272	白河商工	校長	薛東埠	11 排-02	
273	鳳和高中	校長	林宏亮	11 排-03	
274	明達高中	校長	蔡忠昌	11 排-04	
275	新榮高中	校長	蘇水波	11 排-05	
276	善化區善化國小	校長	黃莉雯	11 排-06	
277	善化區大成國小	校長	楊益民	11 排-07	
278	善化區大同國小	校長	吳明方	11 排-08	
279	善化區茄拔國小	校長	何麗玉	11 排-09	
280	善化區陽明國小	校長	羅永忠	11 排-10	
281	善化區小新國小	校長	謝慶皇	11 排-11	
282	善化區善糖國小	校長	陳俊吉	11 排-12	
283	安定區安定國小	校長	王聰敏	11 排-13	
284	安定區南安國小	校長	曹麗優	11 排-14	
285	安定區南興國小	校長	郭茂松	11 排-15	
286	新化區新化國小	校長	林佳慧	11 排-16	
287	新化區大新國小	校長	王聖欽	11 排-17	
288	新化區那拔國小	校長	林義豐	11 排-18	
289	新化區口埤實小	校長	王朝賜	11 排-19	
290	新化區正新國小	校長	余孟和	11 排-20	
291	新市區新市國小	校長	李智賢	11 排-21	
292	新市區大社國小	校長	蔡楠清	11 排-22	
293	山上區山上國小	校長	蘇耿義	11 排-23	
294	玉井區玉井國小	校長	江隆安	11 排-24	
295	玉井區層林國小	校長	林水順	11 排-25	
296	楠西區楠西國小	校長	朱玉君	11 排-26	
297	南化區南化國小	校長	李世賢	11 排-27	
298	南化區北寮國小	校長	張鴻祺	11 排-28	
299	南化區西埔國小	校長	姜建宏	11 排-29	
300	南化區玉山國小	校長	洪文正	11 排-30	
301	南化區瑞峰國小	校長	莊蓉芷	11 排-31	
302	左鎮區左鎮國小	校長	楊靜芳	14 排-20	
303	左鎮區光榮實小	校長	蔡坤良	14 排-21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304	山上國中	校長	黃建凱	14 排-22	
305	左鎮國中	校長	蔡宜興	12 排-01	
306	玉井國中	校長	何政謀	12 排-02	
307	安定國中	校長	陳慧如	12 排-03	
308	善化國中	校長	林銘宏	12 排-04	
309	新化國中	校長	韓國華	12 排-05	
310	新市國中	校長	薛英斌	12 排-06	
311	南化國中	校長	陳榮華	12 排-07	
312	楠西國中	校長	鄭俊杰	12 排-08	
313	善化高中	校長	潘致強	12 排-09	
314	新化高中	校長	許宏明	12 排-10	
315	南科實中	校長	秦文智	12 排-11	
316	新化高工	校長	林聰明	12 排-12	
317	玉井工商	校長	陳培德	12 排-13	
318	仁德區仁德國小	校長	李培瑜	12 排-14	
319	仁德區德南國小	校長	趙坤川	12 排-15	
320	仁德區長興國小	校長	呂志忠	12 排-16	
321	仁德區大甲國小	校長	白政弘	12 排-17	
322	仁德區文賢國小	校長	蔡玉仙	12 排-18	
323	仁德區仁和國小	校長	呂宗憲	12 排-19	
324	仁德區依仁國小	校長	歐陽兩坤	12 排-20	
325	仁德區虎山實小	校長	林勇成	12 排-21	
326	歸仁區歸仁國小	校長	王怡仁	12 排-22	
327	歸仁區歸南國小	校長	林靜儀	12 排-23	
328	歸仁區保西國小	校長	鄭天來	12 排-24	
329	歸仁區大潭國小	校長	魏文南	12 排-25	
330	歸仁區文化國小	校長	許清陽	12 排-26	
331	歸仁區紅瓦厝國小	校長	劉英國	12 排-27	
332	關廟區關廟國小	校長	吳博明	12 排-28	
333	關廟區五甲國小	校長	林俊明	12 排-29	
334	關廟區保東國小	校長	張茵倩	12 排-30	
335	關廟區崇和國小	校長	周志和	12 排-31	
336	關廟區文和實小	校長	葉亮宏	14 排-09	
337	關廟區深坑國小	校長	王光宗	14 排-10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338	關廟區新光國小	校長	沈坤鴻	13 排-31	
339	龍崎區龍崎國小	校長	徐至賢	13 排-01	
340	永康區永康國小	校長	洪國展	13 排-02	
341	永康區復興國小	校長	杜雨霖	13 排-03	
342	永康區大灣國小	校長	陳建銘	13 排-04	
343	永康區三村國小	校長	黃俊傑	13 排-05	
344	永康區大橋國小	校長	賴銘傳	13 排-06	
345	永康區龍潭國小	校長	吳婉媚	13 排-07	
346	永康區西勢國小	校長	黃淑燕	13 排-08	
347	永康區崑山國小	校長	王文玲	13 排-09	
348	永康區五王國小	校長	周脈贇	13 排-10	
349	永康區永信國小	校長	周豐榮	13 排-11	
350	永康區勝利國小	校長	張維文	13 排-12	
351	仁德國中	校長	周憲章	13 排-13	
352	仁德文賢國中	校長	陳麗如	13 排-14	
353	永康國中	校長	童文志	13 排-15	
354	大橋國中	校長	王宏寶	13 排-16	
355	歸仁國中	校長	黃峻宏	13 排-17	
356	沙崙國中	校長	陳柏蒼	13 排-18	
357	關廟國中	校長	鍾國璽	13 排-19	
358	龍崎國中	校長	卓水林	13 排-20	
359	鹽行國中 新設校籌備處	校長	林建佑	13 排-21	
360	大灣高中	校長	楊力鈞	13 排-22	
361	永仁高中	校長	洪慶在	13 排-23	
362	新豐高中	校長	楊榮仁	13 排-24	
363	南大附中	校長	陳森杰	13 排-25	
364	臺南高工	校長	陳啟聰	13 排-26	
365	七股區光復實小	儲備校長	施幸妙	13 排-32	
366	鹽水區月津國小	儲備校長	莊雅惠	13 排-33	
367	善化國中	儲備校長	曾鼎育	14 排-01	
368	北區大港國小	儲備校長	郭乃禎	14 排-02	
369	北區開元國小	儲備校長	鄭宇盛	14 排-03	
370	新市區大社國小	儲備校長	張理誠	14 排-04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371	後甲國中	儲備校長	陳慶忠	14 排-05	
372	仁德文賢國中	儲備校長	詹森雄	14 排-06	
373	仁德文賢國中	儲備校長	鄭雅麗	14 排-07	
374	歸仁區文化國小	儲備校長	張吉宏	14 排-08	
375	鹽水區仁光國小	儲備校長	吳錦梅	14 排-23	
376	永康區勝利國小	儲備校長	方啟丞	14 排-24	
377	麻豆區培文國小	儲備校長	何銘倫	14 排-25	
378	關廟區保東國小	儲備校長	林秀慧	14 排-26	
379	復興國中	儲備校長	虞允平	14 排-27	
380	善化國中	儲備校長	陳毓珺	14 排-28	
381	東區崇學國小	儲備校長	蔡孟倫	14 排-29	素
382	六甲區六甲國中	實習校長	鄭光佑	14 排-30	
383	安南區和順國中	實習校長	吳奇穎	14 排-31	
384	安平區億載國小	實習校長	劉協成	14 排-32	
385	安南區長安國小	實習校長	林書漢	14 排-33	
386	白河區河東國小	實習校長	蘇俊凱	15 排-12	
387	永康區龍潭國小	實習校長	丁女玲	15 排-13	
388	東區復興國小	實習校長	黃安廷	15 排-14	
389	新營區土庫國小	實習校長	李信達	15 排-15	
390	鹽水區月津國小	實習校長	吳永清	15 排-16	
391	永康區崑山國小	實習校長	顏素麗	15 排-17	
392	安南區海佃國小	實習校長	李建璋	15 排-18	
393	永康區勝利國小	實習校長	李耀全	15 排-19	
394	歸仁區紅瓦厝國小	實習校長	陳進添	15 排-20	
395	南區省躬國小	實習校長	吳俐雯	15 排-21	
396	官田區官田國小	實習校長	楊鎮鴻	15 排-22	
397	北區公園國小	實習校長	蔡孜怡	15 排-23	
398	善化區大成國小	總務主任	徐逸豪	司儀	
399	忠孝國中	教師	莊筱芸	司儀	
400	歸仁區大潭國小	教導主任	薛國信	工作人員	
401	歸仁區大潭國小	總務主任	陳裕加	工作人員	
402	歸仁區大潭國小	幼兒園主任	黃琬媚	工作人員	
403	歸仁區大潭國小	教務組長	鄭郁蓁	工作人員	
404	歸仁區大潭國小	學務組長	王錫賢	工作人員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405	歸仁區大潭國小	事務組長	邵自婷	工作人員	
406	歸仁區大潭國小	教師	李幸儒	工作人員	
407	歸仁區大潭國小	幹事	黃俊仁	工作人員	
408	歸仁區大潭國小	教保員	陳頤玲	工作人員	
409	歸仁區大潭國小	幼兒園廚工	洪迺娟	工作人員	
410	歸仁區大潭國小	教師	黃婷鈺	工作人員	
411	歸仁區大潭國小	行政助理	余佳灃	工作人員	
412	歸仁區保西國小	教導主任	陳得文	工作人員	
413	歸仁區保西國小	總務主任	張正立	工作人員	
414	歸仁區保西國小	幼兒園主任	楊孝瑤	工作人員	
415	歸仁區保西國小	教務組長	鄭登富	工作人員	
416	歸仁區保西國小	體衛組長	黃柏儒	工作人員	
417	歸仁區保西國小	學務組長	張耀輝	工作人員	
418	歸仁區保西國小	行政助理	徐至玟	工作人員	
419	歸仁區保西國小	幼兒園教保員	曾美華	工作人員	
420	歸仁區保西國小	護理師	朱裕芬	工作人員	
421	歸仁區保西國小	幹事	王秀蘭	工作人員	
422	歸仁區保西國小	事務助理	陳憲章	工作人員	
423	歸仁國中	人事主任	許麗霽	工作人員	
424	歸仁國中	輔導主任	邱翊瑄	工作人員	
425	歸仁國中	總務主任	陳秀敏	工作人員	
426	歸仁國中	教學組長	陳招宏	工作人員	
427	歸仁國中	輔導組長	許馨麟	工作人員	素
428	歸仁國中	資料組長	楊凌宜	工作人員	
429	歸仁國中	文書組長	李惠卿	工作人員	素
430	歸仁國中	事務組長	李惠容	工作人員	
431	歸仁國中	幹事	邱敏惠	工作人員	
432	歸仁國中	工友	鄭麗珍	工作人員	
433	歸仁國中	協行教師	周志聖	工作人員	
434	歸仁國中	幹事	倪靜如	工作人員	
435	歸仁國中	志工團	張碧媛	志工團	
436	歸仁國中	志工團	吳玲玉	志工團	
437	歸仁國中	志工團	林佳秀	志工團	
438	歸仁國中	志工團	蔡靜芳	志工團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別
439	歸仁國中	志工團	邱玉華	志工團	
440	歸仁國中	志工團	曾淑蓉	志工團	
441	歸仁國中	志工團	鄭淑賢	志工團	
442	歸仁國中	志工團	葉白芬	志工團	
443	歸仁國中	志工團	張美榮	志工團	
444	歸仁國中	志工團	田翠華	志工團	